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5号)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 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 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	(3)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 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 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姜俊梅(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 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 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北京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 力(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6号)	(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 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0)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13)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1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21)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25)
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	(31)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35)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 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2号

(总号:298)

2021年5月31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

(总号:298)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版

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姜俊梅(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 力(43)
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孙 力(4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三中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5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人大人事室副主任)	(5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5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一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5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5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一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56)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 单(延庆区检察院检察长)	(5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 单(延庆区检察院检察长)	(57)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次会议议程	(5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7号)	(59)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	(60)
关于对《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的 说明	陈 永(6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 力(7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孙 力(7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8号)	(73)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74)
关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的说明	李富莹(8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 公室关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草案)》有关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成燕红(8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 况的报告	成燕红(8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维萍(9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邹维萍(9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49号)	(94)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9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2号

(总号:298)

2021年5月31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
(总号:298)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富莹(10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 展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金树东(10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金树东(10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许传玺(11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表决 稿)》的说明	许传玺(114)
关于本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情况的报告	陈 添(115)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 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 雍(12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马曙光(12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 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一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 员,二中院副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副庭长、审 判员,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 长、审判员,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13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检察员,一分院检察员)	(1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知 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 员)	(13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议程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一、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 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 |
| 二、审议《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草案)》 |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 三、审议《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关于2020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 | 七、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45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 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1998
年7月31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二、废止《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
赁条例》(1994年9月9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三、本决定施行前已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
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
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
的规定签订的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本决定施行
后继续有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 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 (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12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姜俊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说明，并报告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情况。

一、关于法规清理工作情况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由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充分认识到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为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2020年6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发通知，要求对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清理工作。

2020年7月至11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清理工作要求，组织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高级人民法院，并请市司法局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步开展清理工作，对本市现行有效法规中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逐一梳理。经过清理，各方面提出十二件法规中存在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情况。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清理意见，法制办公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沟通，并就存在意见分歧法规项目的处理问题，专程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请示。

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办公室关于法

规清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决定对这十二件法规进行分类处理:一是,对于存在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问题,但已启动相关立法工作的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四件法规,采取全面修订方式处理;在相关立法工作未完成之前,法规中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停止执行。目前,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工作已经完成,其余三件法规的全面修订工作已列入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二是,对于既存在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问题,也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问题,且制定时间较早、存在不适应情况的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两件法规,进行打包废止。三是,对于部分内容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且可作简易修改的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技术市场条例、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等六件法规,进行打包修改。

法制办公室结合民法典规定、相关领域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以及本市管理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

(一)关于《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

该条例制定于 1998 年,对当时正在进行的

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工作指引和法制保障。2002 年,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并于 2009 年、2018 年进行了两次修正。经过本次清理,条例中关于承包经营责任的表述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期限、流转方式、承包期内发包方调整承包地条件等内容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且由于条例制定时间早于上位法,也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考虑到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早已完成,依照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承包合同的效力可以得到有效保证,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废止该条例。

(二)关于《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

条例制定于 1994 年,在当时相关法规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对依法开展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承包,推进荒山荒滩合理开发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 年,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并于 2009 年、2018 年进行了两次修正。经过本次清理,条例中有关调整范围、决策程序、承包方式、承包主体等方面的内容与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不一致,且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存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实的情况。考虑到依照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荒山荒滩租赁合同效力可以得到有效保证,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废止该条例。

(三)关于有关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的效力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承包,包括承包期限长于本法规定的,本法实施后继续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为了保持合同稳定性,维护农村稳定,决定草案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上述规定,明确两件法规废止后,已经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以及两个

条例的规定签订的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三、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一)法规的个别条款与民法典的规定或表述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章有关“事故责任承担与赔偿”的规定。条例的制定时间早于侵权责任法,为解决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承担与赔偿问题,在第四章明确了人身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责任承担与免责情形。目前,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对于侵权责任的承担与赔偿均有明确规定,并对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责任承担和赔偿作出了特别规定。条例第四章部分内容与民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且立法法规定民事基本制度属于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因此,建议删除第四章章名及该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与人身伤害事故归责原则、责任承担、免责情形相关的条款。

二是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十条对于经婚前医学检查认为不宜生育的,规定了在同意采取避孕措施后方可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容。民法典根据婚姻自愿、婚姻自由原则,未保留原婚姻法中将疾病作为禁止结婚条件的相关内容。因此,建议删除该条内容。

三是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将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并列表述,与民法典中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有关拆迁补偿的相关表述与民法典关于征收征用的规定不一致,建议根据民法典规定进行修改。

四是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关于供水主体的规定与实际不符,关于供用水合同履行的规定与民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根据民

法典规定进行修改。

五是技术市场条例中的其他组织、合同法、中介居间等表述与民法典的表述不一致,建议根据民法典规定作相应修改;同时,民法典在技术合同的种类中增加了技术许可合同,建议在条例相关条款中增加相应内容。

(二)法规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本市现行有效法规的规定或表述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对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的相关表述进行规范,在第十五条明确事故发生后学校的处理程序要求,在第三十七条关于中小学校定义的内容中增加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

二是根据母婴保健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删除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从事家庭接生工作的个人领取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的内容。

三是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对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专利评估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关于奖金和报酬数额的规定,进行调整。在第三十八条增加关于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专利评估的内容,在第三十九条删除相关比例规定。

(三)法规的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和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七条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进行修改,删除第二款中有关公安机关开展校内防火工作的内容,在第三款增加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或机构;将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中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主体,修改为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二是根据本市中小学校投保责任保险的实际况,在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明确学校等主体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规定。

三是根据本市婚检工作实际,对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删除第七条“不得随意增减婚检项目”的内容;在第三十一条对免费婚检制度予以明确。

四是根据城市发展和管理的实际况,删除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内容,将第十九条中的“同业协会”修改为“行业协会”;删除促进私营

个体经济发展条例第十一条关于统筹安排生产经营场所的内容。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法规中部分主管部门的名称表述作了修改;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规定和相关法律修改情况,将相关法规中“行政处分”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处分”;根据本市实际况将“区、县”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区”;对相关法规的章节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

《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 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12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今日上午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2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开展涉民法典地方性法规清理十分必要,有利于民法典在本市的贯彻实施,两个决定草案内容基本成熟。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在废止决定草案中增加合同有效期、在修改决定草案中明确中小学校发生事故后的报告方式等修改建议。

法制委员会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

和权威,确保民法典在本市的顺利实施,对本市涉民法典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十分必要。废止决定草案符合实际,废止法规理由充分、具体,且在废止法规的同时明确已有承包、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有利于保持合同稳定性和维护农村稳定。修改决定草案对六件法规中与民法典、相关上位法规定以及现实情况不一致的内容作出修改,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巩固改革成果。法制委员会同意两个决定草案的内容。

根据以上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46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 与处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和区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学校举办者承担。”

(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维护学校治安秩序，打击危害校园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等有关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学校安全工作。”

(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救护受伤害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四)删除第四章章名“事故责任的承担与赔偿”。

(五)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中小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

(七)将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八)将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教育部门”；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九)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对《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将第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中介居间”修改为“中介”，“其他经济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

(四)将第十九条中的“同业协会”修改为“行业协会”。

(五)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的“技术转让”后增加“技术许可”。

(六)删除第二十八条。

(七)将第三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七条中的“不得随意增减婚检项目”。

(二)删除第十条。

(三)删除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和从事家庭接生工作的个人”。

(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本市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检查费用由区人民政府给予保障。”

(五)将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以及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卫生计生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六)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卫生计生行政、婚姻登记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等部门”。

(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对《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当依法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将第二款中的“市专利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将第十九条中的“市专利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督管理、专利管理部门”。

(三)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专利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和本市对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专利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奖金和报酬可以现金、股权、期权、分红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给付的数额、时间和方式等，由当事人依法约定。没有约定数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六)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中的“区、县”修改为“区”。

(七)将第五条、第三十三条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五条、第九条中的“工商”以及第四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五、对《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十一条。

(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财产，依法享有的名称权、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被征收、征用的,征收、征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罚款、摊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退还已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

(五)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人社保等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中的“行政主管部门”

修改为“部门”。

六、对《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由水利工程供水单位供水的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支付水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2003年9月5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事故的预防
第三章	事故的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理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保障学生人身安全,预防事故的发生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学校举办者、学校、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事故的处理应当遵循及时、合法、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安全工作,监督学校落实事故预防措施,指导和协调事故的处理。

第六条 市和区教育部门应当组织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学校举办者承担。

提倡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章 事故的预防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制定学校安全工作和事故预防的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教学用具、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状况依法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学校改进卫生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学校治安秩序,打击危害校园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等有关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的学校安全工作。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为学校配备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应当符合安全标准。

第十条 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校依法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安全和自护自救知识的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预防制度,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使用中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和设备,应当采取防护、警示措施并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二)配备消防设备,保持安全通道的畅通。

(三)对校园内存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依法管理。

(四)在选择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产品与服务时,应当选择质量与安全性能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產品与服务。

(五)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本市教学要求开展体育、实验和其他教育教学活动。

(六)组织学生参加与其生理、心理特点相适应的劳动、实习、考察、社会实践和其他集体活动,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七)对已知患有不适宜从事教育教学及辅助工作的疾病的教职工,不得安排其担任相应的工作。

(八)对已知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的照顾。

(九)对在校期间突发疾病的学生及时救助。

(十)发现或者知道学生有未到校、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情形时,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建立健全住宿学生的管理制度和安

全保护措施,设专人负责管理住宿学生的生活和安全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不得有侮辱、殴打或者体罚、变相体罚及其他伤害学生的行为,不得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学校教职工在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时,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告诫或者制止。

第十三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对有特异体质或者疾病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安排学生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四条 与学生学习和生活有关的产品与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质量和安全标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不得从事危及自身或者其他学生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三章 事故的处理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救护受伤害学生,并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属于重大事故的,应当在二小时内报告区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区教育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教育部门,

并及时派人指导、协助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调查事故原因;必要时,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并请求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调查取证、了解事故情况时,学校应当协助、配合,提供真实情况和证据。

第十九条 对事故的处理,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也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书面请求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协调。经协调,当事人对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事故处理协议。区教育部门自接到请求之日起超过六十日,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终止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调,或者经协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事故处理的其他人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二十一条 事故处理结束后,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校所在地的区教育部门;对重大事故的处理结果,区教育部门应当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教育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受伤害学生及其亲属的户口、住房、就业、入学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关的事项,不属于学校承担责任的范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可以本着自愿原则,根据其条件和实际情况,对非因学校责任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帮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其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造成重大事故的;

(二)瞒报、缓报或者谎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安全管理制度和预防措施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对因违反学校纪律或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学生,学校应当依据学籍管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八条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中小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

设立的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

(二)中小學生是指在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中就读的受教育者。

(三)教职工是指本条第(一)项所列学校的校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四)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是指在校内活动时间和寄宿制学生住宿期间,以及学校组织安排的校外活动期间。

(五)人身伤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

官功能障碍及其它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第三十条 技工学校学生的事故预防与处理由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组织、监督、指导和协调。

第三十一条 学前教育机构中的学龄前儿童,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少年科技中心、少年业余体校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中小学生的事故预防和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

(2002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八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技术市场秩序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技术交易,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以及其他与技术市场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一切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技术信息,均可以进行交易,但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技术交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

技术交易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技术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技术市场环境。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是本市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在市科学技术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技术市场的管理、监督工作。

区科学技术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商务、财政、发展改革、统计、审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各自的

职责协同做好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在财政、税收等方面扶持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二章 技术市场秩序

第八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订立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

第九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支付费用。

第十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垄断技术和妨碍技术进步的;
- (二)侵犯他人专利权、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的;
- (三)作虚假广告、宣传的;
- (四)串通投标的;
- (五)以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技术交易买卖双方可以直接交易,也可以通过中介方交易。

技术交易可以采取招标、投标、拍卖等方式进行。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的科技计划项目适宜招标的,应当招标。

技术交易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

第十二条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不得作虚假宣传,非法牟利。

第十三条 经营、发布技术交易广告,经营者或者发布者应当查验广告内容是否与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不得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

第三章 技术市场服务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鼓励兴办各类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为技术交易提供场所、技术信息、技术论证、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等服务。

第十五条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注册或者登记,国家对资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技术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开展技术交易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技术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当将定约机会和交易情况如实、及时地提供给当事人各方,真实反映当事人各方的履约能力、知识产权情况,按照约定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协调技术合同的全面履行。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经纪人是指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行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十七条 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人员应当经过培训。从事技术经纪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本市设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依法开展技术成果入股、高新技术企业产权转让、高新技术企业的增资扩股以及含有技术参与的并购业务,促进技术成果与资本的结合。

第十九条 技术市场各类行业协会应当依

据协会章程开展活动,并对会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以及执业技能等自律性管理,提供技术交易信用服务,定期公布技术交易当事人的信誉信息。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建设技术市场信息网络平台,收集、发布技术成果供求信息,拓宽信息渠道,实现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共享。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经认定登记,当事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从境外引进技术所订立的合同,当事人凭商务部门出具的技术转让合同批准文件,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生效后,技术交易的卖方、中介方可以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提供真实、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有异议的,可以向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

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的技术合同,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应当出具纸介形式的合同文本。

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

第二十三条 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以按照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内容的技术承包和技术产权交易合同,可以根据合同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予以认定登记。

第二十四条 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其作

价金额可以由交易双方协商约定。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证明,向主管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其技术交易的收入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相关的技术中介服务的收入,经认定,可以视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收入对待,享受国家及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属于职务技术成果的,卖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奖励直接参加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和服务的人员。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买方可以在实施该项技术的新增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为实施技术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奖励费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列支,凭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登记证明和本单位出具的证明到单位基本账户银行提取现金。

第二十八条 企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摊入成本。

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报酬、使用费或者佣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批准设立和撤销,并予以公布。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技术合同,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有关

统计数据。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市场的统计和分析,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组织技术交流、交易活动和技术市场的基础性建设,以及技术市场的宣传、培训、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支持技术市场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由市科学技术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

(一)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二)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

(四)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第三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技术市场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技术交易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当事人依合同约定或者事后协议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同没有约定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1994年10月20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995年4月14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四章 婴儿保健
- 第五章 医学技术鉴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经 费
-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母婴保健工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实行防治结合和医疗保健服务与自我保健相结合的原则，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母婴保健卫生知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投入，发展全市母婴保健事业。

本市扶持边远山区的母婴保健工作。

本市鼓励实行母婴保健保偿责任制。

第四条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妇联、工会等组织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保障母亲和婴儿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公民应当自觉履行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六条 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到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者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

(以下统称婚检单位)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婚检单位的名单送市民政局备案。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对婚前医学检查中不能确诊的病例,应当转到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诊断。

第七条 婚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执行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婚前医学检查的规定。

第八条 婚检单位对接受婚前医学检查者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在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上写明医学意见。

第九条 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应当在边远山区开展婚前巡回保健服务。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除执行母婴保健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 (一)建立围产保健档案;
- (二)对高危孕妇实行重点监护;
- (三)定期产后访视。

边远山区的乡、镇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孕妇提供住院分娩的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严禁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医学上确需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对新出生的婴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卫生健康部门统一印制并盖有专用章的出生医学证明。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孕产妇死亡和婴儿、围产儿死亡统计报告制度,并做好孕产妇、围产儿的死亡评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出生和出生缺陷监

测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接触致畸物质的已婚未孕或者怀孕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定期检查身体。

妇幼保健机构根据其检查结果或者职业病防治机构对有害作业场所致畸物质的监测报告,提出孕前和孕期的医学指导意见。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学指导意见安排怀孕女职工从事禁忌范围以外的劳动。

第十五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必须到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

医疗保健机构对前款规定的医学检查,应当出具诊断证明,并书面通知女方户口所在地的卫生健康部门。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十六条 提倡母乳喂养。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婴儿的母乳喂养率。

各单位不得安排哺乳期女职工从事乳母禁忌的有害作业,并按照规定为女职工哺乳提供条件。

第十七条 新生儿出院或者出生后一周内,抚养人必须到产妇户口所在地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登记;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制度。

第十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儿童保健工作常规对新生儿进行家庭访视,对婴儿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并提供有关母乳喂养、合理膳食等科学育儿的知识。

第十九条 本市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

有产科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取样和送检工作;新生儿疾病筛查机构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并对医疗保健机构的取样、送检进行质量监控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婴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并提供眼、耳、口腔保健服务和与促进婴儿神经、精神发育相关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从事看护婴儿职业的人员,必须每年到区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检查身体,领取健康合格证。

第五章 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其成员由卫生健康部门提名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结果、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持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对区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向市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向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与鉴定有关材料。鉴定收费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并将鉴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必须由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对鉴定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鉴定结论不同的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鉴定结论应当有参加鉴定的委员签名,并加盖鉴定委员会公章。

鉴定材料和鉴定结论原件必须立卷存档,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市实行母婴保健监督员和检查员制度。

母婴保健监督管理机构设监督员,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监督员由市卫生健康部门任命。

医疗保健单位设母婴保健检查员,协助监督员做好母婴保健检查工作。检查员由区卫生健康部门任命。

第二十八条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母婴保健专业队伍建设,根据所承担的任务配备专职母婴保健业务人员。村民委员会配备兼职母婴保健人员,负责母婴保健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单位,必须经市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并领取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领取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

从事母婴保健法规定的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单位必须经所在区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并

领取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其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领取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

第三十条 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的质量监测和技术指导。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一条 本市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检查费用由区人民政府给予保障。

第三十二条 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其费用由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负担;不享受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由区人民政府解决。

第三十三条 乡、镇医疗保健机构的母婴保健业务人员的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保健机构临床医务人员的平均水平。

村民委员会应当合理解决村母婴保健人员的补贴、奖励和待遇,村民委员会解决确有困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母婴保健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研究推广母婴保健先进实用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知识和宣传教育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从事母婴保健工作二十年以上并尽职尽责的。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规定开展母婴保健工作的,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市、区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有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母婴保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2005年5月2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
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
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利的保护、促进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专利工作应当遵循激励创新、合理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完善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首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保护和促进规划,将专利工

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保障专利事业发展需要的经费和投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环境建设,建立和完善专利发展评价指标,提升社会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完善有利于专利保护和促进的市场环境,健全政府与市场、社会的统筹协调机制。

第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

区专利管理部门在市专利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有关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商务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工作,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健全专利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专利宣传教育,在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和公务员培训体系中纳入专利知识的内容,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培训,鼓励高等院校

开设专利课程,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营造专利保护和促进的良好环境。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专利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对重大专利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进行收集、分析、通报。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九条 市专利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保护的预防、查处、处理工作机制,重点预防假冒专利行为和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应当依法调查取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并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消除影响,并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已经进入本市的,责令其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六)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行为;

(七)制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专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完善执法协作工作平台,健全专利案件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第十三条 发生专利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在行政处理时向市专利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业协会及其他中介组织可以接受行政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委托进行调解的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纠纷时,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优先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专利纠纷当事人可就下列专利纠纷请求市专利管理部门调解:

(一)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二)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三)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四)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

和报酬纠纷；

(五)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六)其他专利纠纷。

第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时应当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协商解决纠纷。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未能达成协议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合理运用专利制度,不得滥用专利权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大型零售企业应当与供货企业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专利保护责任,预防假冒专利产品和专利侵权产品进入流通市场;专利产品的供货企业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展览会、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的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就专利保护事项进行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专利保护工作;参展方以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技术的名义进场参展的,应当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依法需要向海关部门申报的,应当提交相关材料。

在展会期间,展会的主办方、承办方、参展方应当对专利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专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企业实施假冒专利、专利侵权违法行为的档案,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于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本市设立专利举报投诉工作平台,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假冒专利行为,提供违法行为线索。对于举报查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本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应当积极开展专利维权援助工作,重点援助、扶持困难人员和中小企业,实现维权援助的公益化、专业化、规范化。

第二十二条 市专利管理及相关部门应当指导企业、行业协会建立专利海外援助机制,鼓励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应对海外专利纠纷、争端和突发事件的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专利海外应急预案,指导会员建立海外专利保护制度。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制定专利战略,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鼓励个人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二十四条 本市应当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创新组织模式,构建、完善以项目为载体、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第二十五条 本市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依法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共同研究开发和实施专利。

第二十六条 本市建立重大经济活动专利

评议制度,对使用大额政府财政资金、涉及国有资产数额较大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进行专利评估和审议,防范专利纠纷隐患和市场风险,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具体评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专利预警制度,对重点区域、行业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竞争态势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发布、反馈。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工作,支持行业协会、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在专利预警方面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服务,维护产业安全,提高企业应对专利纠纷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专利研究开发、实施和交易的服务体系,建设专利公共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各类专业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和利用,推动专利交易和专利运用。

第二十九条 本市设立专利奖,对在本市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表彰奖励。

专利奖资金应当用于奖励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

第三十条 本市对在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专利实施、专利保护、专利预警等方面确需获得帮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予以资金支持。具体办法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通过各种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及其他组织增加专利研究开发的投入,其专利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在实际成本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加计扣除或者摊销。

企业购买专利所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规定列入成本。

第三十二条 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认定登记的,当事人享受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三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认定的专利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认定考核结果作为相关部门支持、奖励创新主体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将自主研发开发的专利产品、技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五条 申请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涉及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交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

市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科学技术、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公布可以出具专利文献检索报告或者专利分析报告机构的推荐目录。

第三十六条 本市政府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准确、真实地报告专利成果。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就以下事项进行约定:

(一)涉及专利成果的研发目标和验收标准。

(二)资金使用计划。属于科技计划项目的,按照计划和规定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验收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专利权的权属及相关权益。未约定的,专利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专利的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并

取得相应的收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专利申请权及申请的合理期限。项目承担单位在合理期限内不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设计人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权被授予后,项目承担单位享有专利免费实施权。

(五)专利的实施运用计划及其期限。项目承担单位未依照约定实施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许可他人实施,所收取的费用,应当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六)专利维持的合理期限。

第三十七条 以专利出资方式设立企业的,专利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法由出资各方约定。以专利作价出资的,应当出具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和验资机构的验资证明。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专利管理制度,健全专利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评估:

(一)以专利作价出资设立企业的;

(二)许可境外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使用专利权的;

(三)改制、上市、投资、转让、置换、拍卖、偿还债务等涉及专利的;

(四)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涉及专利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专利评估的。

国家和本市对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专利评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奖金和报酬。

奖金和报酬可以现金、股权、期权、分红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形式给付。给付的数额、时间和方式等,由当事人依法约定。没有约定数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本市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应当将发明人、设计人已经实施并取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相关专利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对技术进步能够产生重大作用、取得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专利,可以作为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对专利的实施、转让、许可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价考核的重要因素。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备实施条件、未能适时实施的单位拥有的专利,本市鼓励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与拥有专利权的单位以签订合同的方式予以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市鼓励开展专利领域的金融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业务,创新专利质权处置机制,建立质押贷款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拥有专利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境内外个人和机构开展以专利运用为目的的投资。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基金,应当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专利产业化和商用化。

第四十三条 本市鼓励发展专利服务业,支持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专利中介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专利中介服务市场,完善专利中介服务体系。

第四十四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提供服务,不得利用商业贿赂手段

招揽业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依法对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设立并在本市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情况向市专利管理部门备案,并由市专利管理部门公示。

市专利管理部门建立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披露违法行为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市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开展专利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会员专利意识,规范会员行为,指导支持会员建立专利联盟和专利池,为会员提供专利信息咨询、预警、维权援助等服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优势,促进产学研合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决

定或者法院判决生效后,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可以由市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市专利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十一条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市专利管理部门可以对涉及的产品以及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予以没收。

第四十九条 专利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五十条 负有专利保护和促进责任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保护和审查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

(2001年8月3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支持与鼓励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 第四章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本市私营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的私营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形式的私营企业。

第三条 私营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市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发展首都经济的重要力量,与其他市场主

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产业引导,创造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第五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诚实守信的商业道德,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公平竞争,接受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私营个体经济的宣传,努力创造有利于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首都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支持与鼓励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私营个体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研究、协调解决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第八条 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首都经济发展规划的产业。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国家、本市鼓励发展的产业和技术项目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待遇。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并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取法律、法规、政策、城乡建设规划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信息提供方便。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设置针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前置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社会信用服务体系,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提供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三条 以本级财政预算编列的资金为主要担保资金来源的担保机构,应当为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可以组织设立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服务机构,政府给予扶持。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企业或者组织可以共同出资设立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引进科技和管理人才,为其提供人才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和职业技

能鉴定。

第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分流人员、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和失业人员开办私营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经核准开办的,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鼓励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社区服务。

私营企业安置本市城镇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享受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的,享受福利企业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私营企业生产出口创汇产品,从境外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或者境外开办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私营企业,商务部门应当支持其申办自营进出口权。

第十八条 鼓励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制改造。

政府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用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制,享受本市相关优惠待遇,原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前已办理的各项专项审批手续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因所有制变更而取消。

第十九条 鼓励和扶持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继承和发展具有北京特色的传统产品和服务,开发、培育名牌产品,争创驰名商标。

第二十条 鼓励外地私营企业和公民在本市投资开办私营企业。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统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私营个体经济统计制度,及时、准确反映私

营个体经济的发展状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加强服务和监督管理,保护守法经营者,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打击违法行为,支持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得干扰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财产,依法享有的名称权、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在市场准入、土地使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进出口、使用外汇、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政府计划项目、科技奖励、取得许可证和资质等级证书以及引进人才等方面,享受与国有、集体企业同等的待遇。

个体工商户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享受与私营企业同等的待遇,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取得的生产经营场所受法律保护。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被征收、征用的,征收、征用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罚款、摊派。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收费、罚款;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向其

摊派人力、物力、财力;有权拒绝强行要求赞助、捐款、集资;有权拒绝非法有偿服务或者搭售商品、订购书籍报刊等侵权行为。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侵害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 (一)向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反映;
- (二)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投诉;
- (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四)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对于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负有责任的部门移送,并通知投诉人。政府有关部门对于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反映的问题,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应当尊重职工依法组建和参加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的权利,依法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税收、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法定的休息、休假权利,保障女工、未成年工受特殊保护的法定权利。不得雇佣童工。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生产安全。

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为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

第四章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第三十三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是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应当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引导、培育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应当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会员与人民政府的联系沟通工作,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私营个体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应当为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会员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私营个体经济协会可以帮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法律、法规之外设置针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前置审批事项

的,其行政行为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违法向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罚款、摊派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退还已收取的款物;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的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使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其投资者、经营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应当享有的权益未能享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侵害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侵犯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实施本条例需要制定规章或者具体办法的,市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1986年4月30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三章	防洪与清障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保障城乡人民生活用水,确保首都防洪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包括河道、湖泊、防洪排涝工程,水库、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农田排灌、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力发电工程以及附属于上述工

程的土地、山场和设施,均按本条例管理。

第三条 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和区人民政府管理水利工程的主管机关。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区管辖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设水利助理员,负责本乡(镇)管辖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水利建设、管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的资金,应占市和区、乡(镇)财政年度预算的适当比例。

实行计划供水,有偿供水。水费收入用于水利工程的保护管理、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护、更新、兴建所需资金,由受益的集体经济组织自筹。经济困难的,市和区、乡(镇)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应当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完善管理责任制。未经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毁、变卖或分给个人。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和参加防洪抢险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检举损害水利工程的行为。

第二章 工程保护与管理

第七条 市和区管理的水利工程和跨越区、乡(镇)的水利工程,分别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园林绿化、城市管理部门和国营农场(林场、牧场)负责建立和健全所属水利工程的管理组织。乡(镇)设水利管理服务站。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蓄水、引水和机井、扬水站、排灌渠道等水利工程,必须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或确定管理人员。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和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加强工程保护,预防和制止偷盗、损毁、哄抢等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查处;维护、保养工程设施,确保工程完好;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第八条 市和区管理的水库、引水渠和其他水利工程及附属的土地、山场属于各该工程的管理范围;两堤之间的河道及护堤地和无堤河道的设计行洪范围为河道的管理范围;排灌渠道及护渠地为渠道的管理范围。

市和区管理的河道、渠道管理范围,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利工程,包括机井、扬水站、渠道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

按管理权限,分别由乡(镇)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划定。跨乡工程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公路等其他工程管理范围重叠交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按管辖权限报人民政府决定。

各类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应标图立界,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

第九条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损水利工程、水工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二)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

(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四)擅自爆破、采石、取土、打井、采伐林木;

(五)在坝顶、水闸交通桥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

(六)非管理人员开关、启闭水利设备;

(七)在堤防上及大型渠道内垦植、放牧;

(八)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第十条 在重要河道、引水渠、排灌渠道管理范围的周围,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保护水利工程的需要,可以提出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挖沙取土、修建鱼池、擅自建房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的活动。违反的,除批评制止外,责令恢复原状。

第十一条 确有必要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根据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分别报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照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报批。

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按期竣工。不按设计施工或不能按期竣工,影响蓄水、供水、排水和行洪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拆除或者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建设施工如确需阻断或损坏排灌沟渠、涵闸、管道、堤坝、桥梁等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原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十二条 在同一个排灌系统内,未经上下游双方协商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准阻断、扩大或缩小原有排灌沟渠。

第十三条 扩建、改建和新建水利工程,必须服从水利工程管理的统一规划,按管理权限报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需要废除的水利工程,应当报原批准建设的机关核准,原有设备和物资必须妥善保管,可以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有偿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由水利工程供水单位供水的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支付水费。

第三章 防洪与清障

第十五条 河道、水库按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设防。

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温榆河按五十年一遇行洪标准清除行洪障碍物,清障范围由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定河卢沟桥以上分洪道和其他中、小河道的行洪清障标准及范围,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凡应当清除的行洪障碍物,本着“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设障单位发出清障通知书,限期清除。设障单位有异议时,应当在接到清障通知书十日内向市和区人民政府提出,由市和区人民政府决定。逾期不清除行洪障碍物的,由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清除费用由设障单位或个人负担。

第十六条 不符合防洪设防标准严重壅水的桥梁、引路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第十七条 河道内不得种植树木,经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滩地种植树木除外。现有影响行洪和水文测验的树木,应当限期清除。

第十八条 大、中型河道堤顶,除防汛、公安、消防、救护等特许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兽力车通行。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部门确定的堤路结合地段不在此限。

汛期交通应当服从市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第十九条 防洪工作应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段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防洪调度命令。

永定河、北运河、温榆河、潮白河、城市河湖及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命令,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其他河道和水库的防洪调度命令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条例、积极参加防洪抢险,保护管理水利工程设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市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采伐林木的,按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十八条规定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并可以处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在堤坝及大型渠道垦植的,还应令其恢复地貌。

(五)毁坏、盗窃或以其他方式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附属设备,情节显著轻微的,追回赃物或照价赔偿。违反治安管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第二十一条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分别由市和区水行政、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主管机关作出。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执行防洪调度命令,尚未造成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情节和后果,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198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保护水利工程的布告》同时废止。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 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 (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12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姜俊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说明，并报告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情况。

一、关于法规清理工作情况

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由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充分认识到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为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2020年6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发通知，要求对民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清理工作。

2020年7月至11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清理工作要求，组织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高级人民法院，并请市司法局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步开展清理工作，对本市现行有效法规中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逐一梳理。经过清理，各方面提出十二件法规中存在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情况。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清理意见，法制办公室进行了认真研究、充分沟通，并就存在意见分歧法规项目的处理问题，专程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请示。

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办公室关于法

规清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决定对这十二件法规进行分类处理:一是,对于存在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问题,但已启动相关立法工作的志愿服务促进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四件法规,采取全面修订方式处理;在相关立法工作未完成之前,法规中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内容停止执行。目前,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工作已经完成,其余三件法规的全面修订工作已列入常委会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二是,对于既存在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问题,也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问题,且制定时间较早、存在不适应情况的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两件法规,进行打包废止。三是,对于部分内容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且可作简易修改的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技术市场条例、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等六件法规,进行打包修改。

法制办公室结合民法典规定、相关领域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以及本市管理工作实际,起草了《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

(一)关于《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

该条例制定于 1998 年,对当时正在进行的

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工作指引和法制保障。2002 年,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并于 2009 年、2018 年进行了两次修正。经过本次清理,条例中关于承包经营责任的表述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期限、流转方式、承包期内发包方调整承包地条件等内容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且由于条例制定时间早于上位法,也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考虑到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工作早已完成,依照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承包合同的效力可以得到有效保证,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废止该条例。

(二)关于《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

条例制定于 1994 年,在当时相关法规制度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对依法开展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承包,推进荒山荒滩合理开发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2002 年,国家农村土地承包法颁布实施,并于 2009 年、2018 年进行了两次修正。经过本次清理,条例中有关调整范围、决策程序、承包方式、承包主体等方面的内容与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不一致,且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存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实的情况。考虑到依照民法典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荒山荒滩租赁合同效力可以得到有效保证,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建议废止该条例。

(三)关于有关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的效力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法实施前已经按照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承包,包括承包期限长于本法规定的,本法实施后继续有效,不得重新承包土地。为了保持合同稳定性,维护农村稳定,决定草案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上述规定,明确两件法规废止后,已经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规定以及两个

条例的规定签订的承包合同、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三、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一)法规的个别条款与民法典的规定或表述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四章有关“事故责任承担与赔偿”的规定。条例的制定时间早于侵权责任法,为解决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承担与赔偿问题,在第四章明确了人身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责任承担与免责情形。目前,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中对于侵权责任的承担与赔偿均有明确规定,并对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责任承担和赔偿作出了特别规定。条例第四章部分内容与民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且立法法规定民事基本制度属于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因此,建议删除第四章章名及该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与人身伤害事故归责原则、责任承担、免责情形相关的条款。

二是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十条对于经婚前医学检查认为不宜生育的,规定了在同意采取避孕措施后方可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容。民法典根据婚姻自愿、婚姻自由原则,未保留原婚姻法中将疾病作为禁止结婚条件的相关内容。因此,建议删除该条内容。

三是促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条例第二十四条将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并列表述,与民法典中知识产权包括商业秘密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有关拆迁补偿的相关表述与民法典关于征收征用的规定不一致,建议根据民法典规定进行修改。

四是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关于供水主体的规定与实际不符,关于供用水合同履行的规定与民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根据民

法典规定进行修改。

五是技术市场条例中的其他组织、合同法、中介居间等表述与民法典的表述不一致,建议根据民法典规定作相应修改;同时,民法典在技术合同的种类中增加了技术许可合同,建议在条例相关条款中增加相应内容。

(二)法规的个别条款与上位法、本市现行有效法规的规定或表述不一致,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对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的相关表述进行规范,在第十五条明确事故发生后学校的处理程序要求,在第三十七条关于中小学校定义的内容中增加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

二是根据母婴保健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删除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从事家庭接生工作的个人领取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的内容。

三是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规定,对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专利评估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关于奖金和报酬数额的规定,进行调整。在第三十八条增加关于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进行专利评估的内容,在第三十九条删除相关比例规定。

(三)法规的个别条款因机构改革、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进行修改

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和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对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七条有关部门职责的规定进行修改,删除第二款中有关公安机关开展校内防火工作的内容,在第三款增加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或机构;将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中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的主体,修改为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二是根据本市中小学校投保责任保险的实际况况,在中小學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明确学校等主体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的规定。

三是根据本市婚检工作实际,对实施母婴保健法办法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删除第七条“不得随意增减婚检项目”的内容;在第三十一条对免费婚检制度予以明确。

四是根据城市发展和管理的实际况况,删除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内容,将第十九条中的“同业协会”修改为“行业协会”;删除促进私营

个体经济发展条例第十一条关于统筹安排生产经营场所的内容。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法规中部分主管部门的名称表述作了修改;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规定和相关法律修改情况,将相关法规中“行政处分”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处分”;根据本市实际况况将“区、县”的表述统一修改为“区”;对相关法规的章节条款项顺序作相应调整。

《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已印发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 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12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今日上午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废止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2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认为开展涉民法典地方性法规清理十分必要,有利于民法典在本市的贯彻实施,两个决定草案内容基本成熟。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在废止决定草案中增加合同有效期、在修改决定草案中明确中小学校发生事故后的报告方式等修改建议。

法制委员会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

和权威,确保民法典在本市的顺利实施,对本市涉民法典法规进行专项清理十分必要。废止决定草案符合实际,废止法规理由充分、具体,且在废止法规的同时明确已有承包、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有利于保持合同稳定性和维护农村稳定。修改决定草案对六件法规中与民法典、相关上位法规定以及现实情况不一致的内容作出修改,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巩固改革成果。法制委员会同意两个决定草案的内容。

根据以上意见,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农业承包合同条例〉〈北京市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滩租赁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0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市人大常委会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形式。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对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要坚决予以纠正或撤销。栗战书委员长在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也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越来越具体，部署越来越明确。

过去一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办公室与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发挥了备案审查制度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功能，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一）备案情况

2020 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55 件，其中政府规章和决定 6 件、京政发文件 16 件、京政办发文件 19 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7 件，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 7 件。有 1 件应报备的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未能按时制定出台。

一是备案范围实现全覆盖。在 2019 年将市政府办公厅文件、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纳入报备范围的基础上，去年通过修订有关工作规程，进一步拓宽了备案范围，将属于市人大监督对象的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属于监察、审判、检察工作范围的规范性文件纳入了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实现了备案全覆盖。

二是严格做到“有件必备”。法制办公室通过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协调，督促文件制定机关及时、规范报备规范性文件，提高报备率和报备质量。从总体情况上看，各报备机关基本做到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通过报送备案体现了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报备工作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

（二）审查情况

一是主动审查情况。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法制办公室积极完善主动审查机制。常委会

有关工作机构和法制办公室按照对同一规范性文件同时进行审查的“双轨制”审查机制,对报备的55件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审查。重点对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以及是否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的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等问题进行审查,强化对权力的约束和规范,从源头上防止权力滥用。总体上看,去年纳入主动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基本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党中央的部署和国家的有关要求,规范的内容也基本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尚未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二是依申请审查情况。2020年收到审查建议2件,经研究均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范围。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移送的审查建议1件,依照规定转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1件,已及时告知其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没有收到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

二、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

一是修改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去年,法制办公室克服疫情影响,赴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座谈交流,开展相关调研工作,积极推动“一委两院”在备案内容、工作机制等方面形成共识。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新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除了将“一委两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外,还在“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纠错程序、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各区人大常委会落实规程的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有效地保证了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和有效性,为实现备案审查提质增效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二是制定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去年3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规程,明确了报备责任主体,细化了工作程序。法制办公室加强与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沟通,会同各工作机构对2020年实施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梳理,列出需要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清单,并交付文件制定机关办理。目前,已收到需要制定的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清单17项。

(二)建立向常委会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的机制

专项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是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抓手,有助于加强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促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自觉依法开展工作;有助于以公开促工作,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效果。2020年3月份,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并审议了法制办公室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已在市人大常委会层面实现制度化,并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报告的内容和机制在不断健全完善,报告的成效在不断显现。

(三)提升备案审查智能化水平

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自2017年12月运行以来,实现了规范性文件的网上电子报备和逐件审查。2020年,法制办公室持续对信息平台进行优化升级,及时发现系统使用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2020年10月,开发完成辅助审查功能,依托专业化数据库,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集成法律法规自动查询、比对的工具,极大的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审查质量,提升了备案审查智能化水平。

(四)加强对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

的指导

法制办公室坚持通过日常回答电话咨询、当面座谈沟通、建立工作交流群等多种方式,答疑解惑,具体指导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沟通及时、指导有力的良好工作氛围。去年12月,法制办公室组织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会议学习了全国人大立法工作会议和备案审查工作经验交流会的主要精神,听取了部分区的经验交流。市人大常委会主管领导在会上对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行了阐释,并对今后一段时间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部署。

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有的部门对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畏难情绪,还有报备不及时、审查不及时的问题。二是在完善制度、提升备案审查能力方面有待强化。三是对各区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有待加强。

三、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

今年,法制办公室将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认真学习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要求,围绕常委会工作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备案审查各项工作制度。适

时开展修改备案审查条例的调研工作。要求各相关报备单位完善本部门向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制度,实现工作有效衔接。二是继续做好“三有三必”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凡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向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严格落实“有备必审”。对备案的每一件规范性文件都开展主动审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认真研究和办理。严格落实“有错必纠”。强化制度刚性。三是努力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组织市区两级备案审查业务交流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队伍专业素质。充分发挥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的作用,借助“外脑”提高备案审查能力水平。四是加强对各区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加强与各区沟通,指导各区制定修改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将各区“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推动各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五是推进全市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平台功能,努力实现信息化建设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助推作用。开发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基础功能模板,供各区使用,使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更上一层楼。

特此报告。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规范性文件
备案目录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000001	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 第 291 号
20200000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 〔2020〕2 号
2020000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 〔2020〕3 号
20200000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相关防疫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 〔2020〕6 号
2020000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0〕3 号
2020000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0〕4 号
2020000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 〔2020〕5 号
2020000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0〕6 号
2020000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京政办发 〔2020〕7 号
2020000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城市建设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管理暂行规定》等 10 项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 第 292 号
2020000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市政府令 第 294 号
2020000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防疫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 〔2020〕5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0000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8 号
202000014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 第 293 号
2020000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0〕10 号
2020000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0〕13 号
2020000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京政发〔2020〕15 号
2020000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	京政发〔2020〕9 号
202000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9 号
202000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0 号
2020000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1 号
2020000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2020—2021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2 号
2020000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5 号
2020000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6 号
2020000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7 号
2020000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8 号
2020000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9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000028	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 第 295 号
202000029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市政府令 第 296 号
2020000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长安街及其延长线市容环境景观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0〕20 号
2020000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0〕21 号
2020000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相对集中相关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京政发 〔2020〕20 号
2020000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 〔2020〕21 号
20200003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和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 〔2020〕22 号
2020000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 〔2020〕23 号
2020000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	京政发 〔2020〕26 号
20200003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0〕26 号
20200003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 〔2020〕27 号
20200003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 〔2020〕28 号
20200004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 〔2020〕4 号
2020000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部分市级行政权力的决定	京政发 〔2020〕7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00100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试行)	东常字 〔2020〕14号
20200100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东常字 〔2020〕17号
2020020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京西常发 〔2020〕2号
202002002	北京市西城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	京西常发 〔2020〕7号
202002003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京西常发 〔2020〕8号
202002004	北京市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办法	京西常发 〔2020〕10号
202007001	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聚力打造“绿水青山门头沟”的决定	门常发 〔2020〕50号
202030001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京环发 〔2020〕9号
202030002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京环发 〔2020〕10号
202030003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的通知	京环发 〔2020〕12号
20203000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市监发 〔2020〕49号
202030005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	京市监发 〔2020〕50号
20203000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党政群 〔2020〕343号
202030007	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审改办发 〔2020〕1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蔡慧永为北京金融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靳学军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金山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安凤德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燕华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付兆庚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免去李志军的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安凤德、刘双玉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蔡慧永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靳学军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淑莱、苏志甫、刘天毅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任命谭劲松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赵悦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职务。

免去周军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郭燕枝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三)

任命毕东丽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命严勇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肖荣远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庭长职务。

任命刘硕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杜灵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许英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李俊晔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蒋春燕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刘琨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宋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张春燕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刘洋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谭劲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免去左峰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胡建勇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种仁辉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赵瑞罡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孙铭溪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三庭庭长。

任命崔丽萍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艳红、薛峰为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刘建勋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陈良刚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第三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雷运龙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

任命陈广辉为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审判员。

任命丁宇翔、厉莉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蒙瑞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二庭副庭
长、审判员。

任命杨晓琼、郭杰、李楠、刘辉、侯成成、
江锦莲、孙妍、周易、曹炜、赵佳、向绪武、廖
钰、林文彪、李方、张守国为北京金融法院审
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 | |
|-----|---------------------------------|--|
| (一) | 免去张军、李继华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 | 免去纪丙学、许世腾、王拓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三)
任命吴春妹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 (二) | 任命李继华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 (四)
免去张朴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段福华辞去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1年3月12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张军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议程

2021年4月15日至16日

(2021年4月1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禁毒条例(草案)》

三、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五、审议表决《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

六、审议表决《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七、审议表决《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

八、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本市2020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九、听取市政府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1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十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47 号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

(2021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定密管理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保守国家秘密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由本市管理的其他单位,以及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综合防范、创新驱动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密工作的领

导。市、区党委保密委员会在本级党委领导和上级保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地区保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保密工作的职能部门,在上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

第六条 本市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负责管理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保密工作职责:

- (一)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
- (二)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
- (三)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四)确定和管理涉密人员;
- (五)确定和管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 (六)管理国家秘密载体;
- (七)开展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
- (八)配备保密技术设施设备;
- (九)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 (十)组织开展保密检查;
- (十一)协助查处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案件;
-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保密工作职责。

市级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日常保密管理工作,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和保

密检查,并对所属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和
指导。

第七条 机关、单位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
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负总
责,分管保密和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在其职责范
围内对保密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
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或者明确
保密工作机构,配备必要工作力量。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密基础
设施建设和关键保密科技产品配备。市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推动关键保密科技产品的
研发、应用工作。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
本级预算。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
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的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
计划。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
指导、督促机关、单位做好保密宣传教育工作,鼓
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

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将保密教育纳入
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应
当结合思想政治、道德法治等教学工作开展保密
教育。市、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支持、
引导工作。

第十条 本市对在保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保密行政管
理部门制定。

第二章 定密管理

第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定密权限确

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没有定密权限的机
关、单位确需确定国家秘密的,应当报有定密权
限的上级机关、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确定。

上级机关、单位或者业务主管部门发现下级
机关、单位定密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其纠正,也
可以直接作出确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决定。

因执行上级机关、单位或者办理其他机关、
单位的已定密事项而派生的国家秘密事项,根据
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定密。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机关、单位不得扩大范围确定国家秘密事项。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申请或者作出定密授权。

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规定,在有关范围内公布本市具有定
密权并可以作出定密授权的机关、单位名单。

第十三条 机关、单位确定国家秘密,应当
符合下列程序,并作出书面记录,注明承办人、定
密责任人和定密依据:

(一)承办人依据有关保密事项范围或者已
定密事项,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在
国家秘密载体和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上规
范做出国家秘密标志,并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二)定密责任人对定密依据、密级、保密期
限、知悉范围等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国家秘密变更、解除的,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产生
的国家秘密,符合有关解密规定的,应当及时解
密,解密事项不再保留国家秘密标志;需要变更
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应当在保密期限
届满前重新确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知悉范
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解密事项涉及其他

机关、单位的,应当征求其他机关、单位意见。

机关、单位派生的国家秘密解密时间为所执行或者办理的国家秘密解密时间。

第十五条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工作机构国家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由承担该机构日常工作的机关、单位或者由牵头成立该机构的机关、单位负责。

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性工作机构撤销后,有关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由承担相应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无承担机关、单位的,由决定设立该机构的机关、单位指定承担主体。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家秘密载体全流程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清退、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非涉密信息设备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

(二)委托非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格资质单位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四)在不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中存放国家秘密载体;

(五)违反规定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

(六)赠予、出售、转让、丢弃国家秘密载体;

(七)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使用计算机、存储介质、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移动终端等办公信息设备,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区分涉密信息设备和非涉密信息设备,实行分类管理;

(二)涉密信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要求,由机关、单位统一采购、登记、标识、配备;

(三)不得将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四)不得使用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五)不得在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存储介质;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建设、使用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落实分级保护措施。涉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检测评估并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投入使用后应当定期进行安全保密风险评估。

机关、单位应当指定内部人员担任涉密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按照有关保密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应当遵守涉密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

机关、单位涉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外包的,应当严格审查承担单位的保密资格资质,界定服务外包业务范围,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有关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使用智能终端设备、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存储服务等的保密管理,不得在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二十条 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审查、网络信息安全保密投诉和举报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保密审查规范，加强对其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发布或者传输国家秘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或者停止提供服务，并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涉密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及时向有关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指导和监督。

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对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泄密案件调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确定涉密人员及其涉密等级，实行分类管理，并将涉密人员名单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确定为涉密人员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三)具有涉密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
- (五)无被开除公职记录；
- (六)无因严重违反保密规定被调离涉密岗位记录；
- (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涉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组织等兼职或者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未经批准不得出国(境)。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的，应当实行脱密期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出国(境)，不得以任何方

式泄露国家秘密。

涉密人员发现针对本人的利诱、胁迫、渗透、策反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权益保障机制，对涉密人员因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合法权益受到限制或者损害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涉密人员管理档案，及时掌握涉密人员岗位变动、保密培训、出国(境)、离岗离职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协调做好涉密人员审查、因私出国(境)备案、脱密期管理、权益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召开涉密会议时，组织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 (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工作方案；
- (二)限定参加人员范围，对参加绝密级会议的人员应当指定；
- (三)使用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采取无线信号干扰或者屏蔽措施；
- (四)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会议使用的国家秘密载体；
- (五)对参加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 (六)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以及传达范围；
- (七)规定的其他保密措施。

未经批准，参加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不得携

带具有录音、录像、拍照等信息采集、传送功能的电子设备。

召开涉密视频会议的,组织单位和参加单位应当对会场以及设施设备进行保密安全检查,不得使用带有无线互联功能的电视机、投影仪和调音、扩音、拾音等设备。参加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组织和会场保密工作,未经组织单位同意不得录音、录像、拍照。

第二十六条 举办重大国事活动、国际交往活动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专项保密工作方案,与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提出保密要求,并督促落实。

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主办单位制定专项保密工作方案给予必要的指导,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指定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审查工作。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出版、报道的信息和对外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当考虑各种信息之间的关联性,防止数据汇聚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采购涉密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应当选择具备保密资格资质或者符合保密条件,近三年内无涉密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供应商,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上一财政年度实施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保密管理等相关情况,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密业务,应当按照许可权限,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保密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有关涉密业务。

从事前款规定涉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因被撤销、吊销保密资格资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从事涉密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完成或者移交涉密业务,进行国家秘密载体销毁、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等工作,办理退出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国(境),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规定报市以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业务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报市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机关、单位应当与经批准知悉国家秘密的境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其履行保密协议、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机关、单位应当全面论证对外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国(境)或者境外人员知悉国家秘密的必要性,做好风险评估和泄密应急预案。必要时应当征求市以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其驻外机构和出国(境)团组的保密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严格出国(境)人员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加强保密技术防护。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驻外机构和出国(境)团组保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机关、单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保密工作情况。各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区年度保密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监督检查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机关、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存在定密不当、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应当约谈机关、单位负责人,督促落实保密责任,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保密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现场检查;
- (二)进行保密技术监测;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四)询问相关人员;
- (五)对相关信息系统以及信息设备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 (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 (七)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 (八)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第三十六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作出处理。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秘密安全情形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处理,或者

报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通报其他有关部门:

- (一)涉密人员失踪、叛逃、非法出国(境)或者被挟持、策反;
- (二)国家秘密载体丢失,被非法持有、买卖、窃取、抢夺,或者通过邮寄、快递等无保密措施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三)涉密网络遭到攻击、破坏和信息泄露,或者机关、单位非涉密网络以及互联网刊载、传递涉密信息;
- (四)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公众媒体以及网络出版、网络视听节目刊载或者播出涉密信息;
- (五)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进行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 (二)委托无保密资格资质、不具备保密条件或者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
- (三)涉密信息系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评估和审查而投入使用;
- (四)逃避、妨碍保密检查或者泄密案件查处;
- (五)发生泄密事件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申请保密资格资质或者从事涉密业务活动中,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警告,暂扣、吊销资格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 隐瞒重要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二) 违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书面承诺;

(三) 逃避、拒绝、妨碍现场检查、抽查;

(四) 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资质;

(五) 伪造、变造,非法转让、出租、出借保密资格资质证书;

(六) 超出保密资格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涉密业务;

(七) 将涉密业务委托给无相应保密资格资质单位;

(八) 未经保密审查合格从事涉密业务;

(九) 发生失泄密事件;

(十)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涉密人员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

(一) 在保密审查中隐瞒犯罪记录等重要情况;

(二) 未按照规定报告应当报告事项;

(三) 违反规定兼职或者就业;

(四) 违反规定出国(境);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泄露后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工作秘密,应当落实管理责任,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机关、单位工作秘密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办法由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的《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对《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 永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委托，现对《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说明。

一、立法背景和工作过程

1988年9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保密法。为贯彻实施保密法，1996年9月6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2010年4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保密法进行了全面修订，2014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保密法实施条例。保密法和保密法实施条例对保密制度、监督管理等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若干规定》是基于1988年保密法制定的，在2016年简易修订时，删除了个别与2010年保密法明显不符的条款，并没有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北京作为首都，是党政军首脑机关所在地，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重大会议活动多、涉密事项多、涉密人员多，是全国保密工作的重点区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保密工作的对象、范围、方式、要求和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首都保密工作

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要求，特别是在落实党管保密、保密工作责任制、宣传教育、网络保密管理、保密资质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会议和涉密活动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有必要对《若干规定》进行全面修订。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法制办公室会同市委保密办(市保密局)对修订《若干规定》进行了立项论证调研，就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主要立法思路和内容听取了各方意见和建议。6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立项论证报告。考虑到立法技术和体例要求，这次修订将法规名称改为《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

起草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法制办公室与市委保密办(市保密局)共同研究，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市保密局征求了国家保密局、市委保密委成员单位、16区保密局以及市委法律顾问的意见。9月24日，市保密局正式向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提交了经市委保密委同意的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

意见。

11月5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11月12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同意将《条例(草案)》提交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坚持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是对《若干规定》的全面修订,主要针对首都保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目的在于更好地贯彻实施保密法和维护首都安全,充分吸收和固化近年来首都保密工作的有益经验,既突出首都特色,更务实用。全文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总则

一是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本市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保密工作由本市管理的其他单位以及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二是坚持党管保密原则,党委保密委员会是党管保密的专门组织,在本级党委领导和上级保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地区保密工作;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保密工作的职能部门,依法行使保密管理职责。三是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具体履行的保密职责,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保密和业务工作的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的保密责任。四是对保密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提出要求。五是规定了市、区人民政府和公务员主管部门以及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的保密宣传教育责任。

(二)关于定密管理

一是针对实践中定密不够精准、解密不够及时等问题,明确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应当遵守定密权限和定密程序。二是对机关、单位所产生的国家秘密解密程序、解密时间

作出规定。三是对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性工作机构定密,以及该类机构撤销后有关国家秘密的变更和解除作出规定。

(三)关于保密制度

一是明确涉密载体、办公信息设备管理要求。二是规定机关、单位建设、使用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落实分级保护措施,对涉密信息系统的“三员”管理、运维服务外包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三是明确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互联网使用的保密管理责任,对使用智能终端设备、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社交媒体和互联网存储服务等提出管理要求。四是明确网络运营商、服务商的保密责任,以及对保密监督检查和泄密案件调查的配合义务。五是明确涉密人员的基本条件,应当履行的脱密期管理、执业禁止、未经批准不得出国(境)等法律义务,权益保障以及机关、单位管理责任。六是明确涉密会议主办单位的保密责任和应当采取的保密措施,对涉密视频会议的主办单位和参加单位提出管理要求。七是明确举办重大外事活动、国家庆典、国际交往活动等大型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的保密责任。八是对机关、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作出规定。九是明确采购涉密工程、货物和服务中机关、单位的管理责任。十是完善保密资质管理,对初次从事涉密业务的单位,规定应建立试运行制度,并对企业事业单位不再从事涉密业务后续管理作出规定。十一是明确机关、单位从事涉外事项应当遵守保密管理要求,对驻境外机构和出国(境)团组的保密管理作出规定。

(四)关于监督管理

一是规定年度报告制度,机关、单位应当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本机关、本单位年度

保密工作情况。二是规定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监督检查制度,以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中可以依法采取的八项具体措施。三是规定了泄密事件报告义务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五)关于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了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二是规定了企业事业单位在申请保密资质(资格)或者从事涉密业务活动中,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三是规定了涉密人员和保密行政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附则

一是对工作秘密作了原则性规定。按照中央保密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工作秘密是指机关、单位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机关、单位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对于工作秘密,机关、单位应当落实管理责任,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为加强本市对工作秘密的管理,《条例(草案)》授权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二是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日期。

《条例(草案)》和说明已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1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作了草案说明，共有7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审议意见。大家总体认为，保密工作事关国家安全和利益，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承担着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职能，保密管理责任大、任务重，通过立法完善保密管理制度，规范保密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充分肯定草案内容的基础上，对进一步完善保密宣传教育和解密工作制度，加强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和对外交往与合作中的保密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一审后，法制委员会书面征求了法治建设顾问的意见，并针对常委会审议中提出的问题集中开展了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了市编办、部分乡镇街道、部分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书面征求了市政府的意见，市政府办公厅书面回复了修改意见。此外，还与常委会监司办、市保密局充分沟通，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11日，

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保密宣传教育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帮助，为有关单位开展保密宣传教育提供支持。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十条第二款中增加“市、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支持、引导工作”的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关于完善解密工作制度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解密审核的依据，并对延长保密期限作出规定，更好地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法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保密管理实际，建议补充完善解密审核的相关内容，将草案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产生的国家秘密，符合有关解密规定的，应当及时解密，解密事项不再保留国家秘密标志；需要

变更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应当在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解密事项涉及其他机关、单位的,应当征求其他机关、单位意见”。(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三、关于加强国家秘密载体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保密资料的存放管理不严极易造成资料的流失,应当进一步加强保密资料的存放管理。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十六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补充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不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中存放国家秘密载体”。(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四项)

四、关于加强对外交往与合作中的保密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北京作为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交流合作频繁,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合作中的保密管理工作,尤其要加强对境外涉密人员的管理。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表述为:“机关、单位应当与经批准知悉国家秘密的境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其履行保密协议、遵守保密管理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对有关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进行了调整。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 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4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大家对法规内容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法规较好地贯彻了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总结固化了本市保密工作的成功经验。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现实工作中存在大量定密不当的问题，应当对此加强监督管理。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三十四条中增加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定密不当问题监督管理的表述，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

当建立健全保密监督检查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机关、单位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存在定密不当、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应当约谈机关、单位负责人，督促落实保密责任，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表决稿第三十四条）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工作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法规出台后的贯彻实施工作中予以研究落实。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48 号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三章	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
第四章	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行为,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地方金融工作职责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监督管理,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家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由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

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以及国家授权地方监督管理的其他金融组织。

第三条 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严格准入、审慎、协同、防控风险的原则,强化监管责任和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责任。

第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合规经营,履行诚信义务,尊重并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知情、自主选择、公平交易、信息保护等权益;严守金融风险底线,承担防范和处置本组织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

社会公众应当学习适当的金融风险识别常识和权益保护知识,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对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本市金融改革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等重大事项,建立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体系,加强监管力量,合理保障工作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

区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履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

第六条 本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应当加强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

协调机制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信息共享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协作。

本市推动建立与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金融监管协作机制和金融风险协同处置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促进区域金融协同发展,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地方金融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宣传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联系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网信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金融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实施金融业发展规划,推动金融市场体系建设,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培育金融人才,促进金融资源聚集和集约高效发展。

第九条 本市鼓励规范金融创新,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协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加强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支持现代信息技术在金融发展创新、地方金融监管中的应用,促进地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条 本市支持深化、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创新,推动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领域先行先试政策,提升科创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数字

金融和金融专业服务发展质量。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十一条 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 (一)有从事业务所要求的注册资本、固定场所、设备设施;
- (二)有符合条件的股东或者发起人;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

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许可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设立条件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按照程序颁发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应当载明地方金融组织的类别、名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营业地址、营业区域等。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出借或者变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第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下列事项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 (一)合并、分立;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业务范围、营业区域等;
- (四)变更交易规则、交易品种;
- (五)变更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一)变更名称;
- (二)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使用经登记的名称。

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股权交易、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交易所(中心)等显示金融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会商机制。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开展金融业务活动,遵守法人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信息披露、资产质量等方面的规范。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禁止开展的业务或者活动。

第十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制定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的种类、级别、处置机构及人员、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地方金融组织在发生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接受刑事调查、重大负面舆情以及群体性事

件等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并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所在地方金融组织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第十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依照法律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以出具书面承诺,在本组织解散或者不再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后,承担未清偿的债务;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将承诺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应当了解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如实、充分提示可能影响金融消费者决策的信息、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性质和风险,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和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及时受理投诉、处理争议。

第二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得超越经营范围或者采用虚假、欺诈、隐瞒、引人误解等方式开展营销宣传。

第二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应当按照要求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资产状况证明、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等相关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不再从事相关金融业务活动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建立行业组织。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引领成员合规经营,反映行业建议诉求,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有针对性地开展行业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行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行业纠纷调解机制。

第三章 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等情况,对地方金融组织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方式、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具体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地方金融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监管谈话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情况,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督管理,可以为创新型金融产品、服务、业务模式提供安全、可控的小范围内部测试环境。

第二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业指导,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行业风险预警提示。

第二十七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地方金融组织及相关单位经营活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地方金融组织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电子计算机业务数据系统等;

(四)调取、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和电子计算机业务数据系统、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有效合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地方金融组织报送下列材料:

(一)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资产安全等重大事项的报告及其处置情况等资料;

(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材料。

地方金融组织报送的材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监督检查工作,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十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规定,可以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法定代表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

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并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在期限内将整改结果报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且严重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并在必要时向社会提示风险: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暂停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三)责令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四)暂停审批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重大资产处置;

(六)责令其暂停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实际控制人、有关股东的权利;

(七)责令暂停或者限制向股东、相关人员分配利润或者其他利益;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重大金融风险隐患,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并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确认隐患已经消除的,应当自确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解除措施,并告知地方金融组织。

第三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经营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可以对其经营活动场所、设施、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第三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协助请求,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询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和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必要时复制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冻结涉案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方的资金账户和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

第三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并及时更新地方金融组织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将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加强现场检查,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三十七条 本市鼓励地方金融组织的内部人员举报金融业务活动违法行为和重大金融风险隐患,提高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章 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建立

健全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制度机制,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化解处置等。

根据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本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要求,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各自领域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的风险识别与监测预警、性质认定、移送等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十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金融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金融风险种类、等级、组织指挥体系、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程序和应急措施等内容。

第四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综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并与国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控平台对接,收集风险信息。

本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开展风险排查,跟踪风险变化,及时向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报送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区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单位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群防群控预警机制,采取日常监管、技术监测、网格巡查、楼宇物业管理、专项排查、核实举报等方式,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市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本市辖区内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各类账户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发现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线索的,及时向中央

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职责采取下列措施,加强金融活动的风险防范:

(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建立健全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管理;

(二)通信管理部门对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吊销经营许可证;对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注销备案;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违规金融业务广告应当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查处;

(四)网信部门对包含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内容的互联网信息,应当责令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立即停止传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的监测预警信息及有关单位的监测报告,研判金融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必要时可以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启动金融风险应急响应建议。

第四十三条 按照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部门有权适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扣押有关财物,查封有关场所及其设施设备;

(二)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涉案资金、限制相关涉案人员出境等措施;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暂停办理登记和备案相关事项,责令停止发布相关广告;

(四)通信管理、网信等部门采取注销备案、吊销许可、限制或者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等措施;

(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六)其他为防止和避免金融风险进一步扩大依法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

市政府有关部门商请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要求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对相关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进行管控。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法违规金融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依据监管职责及时处理举报,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业务活动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地

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审批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对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登记在名称或者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业务活动特征字样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遵守国家规定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超越经营范围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出租、出借或者变

相出租、出借金融业务活动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自主选择等权益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展营销宣传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报告其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材料或者有关材料不真实、准确、完整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相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监管谈话,或者未如实回答监管谈话事项,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十四条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

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条例和国家规定制定审批、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相关实施性规则。

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地方金融业务活动的,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在2017年7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李克强总理要求，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要压实地方监管责任，加强金融监管问责。

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文件提出，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实施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赋予地方政府相关金融监管职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由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制定规则，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建立健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领导牵头的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承担，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赋予必要的监管手段，负责地方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处置。

截止到2020年6月底，本市现有小额贷款公司131家，融资担保公司62家，区域性股权市场1家，典当行363家(分支机构1115家)，融资租赁公司215家，商业保理公司61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家。

总体上说，中央授权由地方负责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种类较多，数量较大，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压力大、责任重。但从监管依据上看，除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可依据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外，其他机构的监管依据多为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普遍较低，造成地方监管执法依据不足的问题非常突出。从风险防范和处置上看，现阶段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的措施手段不足，除约谈提醒外，监管部门更多只能从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等角度进行管理，很难产生强有力的警示约束作用。亟需通过地方立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赋予有效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法制化、制度化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立法工作情况

制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是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

2018年8月,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启动立法调研工作。2019年11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立项。2020年7月8日,市金融局将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在草案起草和审查阶段,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组建由立法专家、金融学者参加的立法工作起草小组,邀请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法制办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二是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时书面征求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委政府的意见;三是围绕立法的主要制度设计和重要内容,先后多次分行业、分领域与法律、金融专家及“一部两局”等相关部门研讨交流;四是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地方金融组织等管理相对人和小贷协会、融担协会的意见;五是提请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进行法律审核。期间,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同志多次亲自修改,数易其稿。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20年9月15日,草案经第8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贯彻落实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文件精神,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范围,对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制定具体监管制度和措施,落实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责任,维护金融稳定。

(二)主要内容

草案共6章59条,分为总则、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

1.适用范围。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草案明确适用范围: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及其监督管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等活动(第2条)。

2.监督管理职责。一是明确市区两级政府对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领导职责(第4条);二是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等职责;区金融工作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工作(第5条);三是明确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网信等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职责(第5条)。

3.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规范。一是规定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变更,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第13条、第15条、第16条);二是规定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行为和营销宣传的底线(第21条、第22条);三是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教育,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第23条)。

4.监督管理。一是规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分类监管、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执法方式(第26条、第27条、第35条、第36条);二是赋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有权针对不同情形采取检查、查封、扣押、约谈、警示函等措施(第28条、第30条—第32条、第34条);三是对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隐患的,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权采取的暂停业务、限制资产处置等

临时措施(第 33 条)。

5. 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一是明确市区两级政府、部门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职责(第 38 条、第 39 条);二是规定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区政府组织区有关部门、街道社区等单位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群防群控预警机制,采取日常监管、技术监测、网格巡查、楼宇管理、专项排查、核实举报等方式,开展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第 40 条);三是明确政府有关部门为加强金融风险防范有权采取的名称、广告、网络信息传播等方面的管控措施(第 41 条);四是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金融风险发生后有权采取的查封、扣押、账户管控、资金冻结、限制出境、

停止广告发布、关闭网站等措施(第 43 条)。

6. 法律责任。一是强化法律责任的规定,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全部设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二是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完善处罚种类,提高处罚幅度。如没收违法所得、较高数额的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审批文件、责令停止经营等(第 47 条—第 53 条);三是设立“双罚制度”,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根据不同情形,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如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第 55 条)。

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经济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 条例(草案)》有关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副主任 成燕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落实好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金融管理体制改革要求,优化首都金融法治环境,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维护首都金融和谐稳定,本市加快地方金融监管的立法步伐。2019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了关于制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立项,制定条例被列为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项目。财政经济办公室提前介入,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开展调研起草工作,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代表座谈会,就立法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协调。常委会分管领导赴朝阳区、海淀区及部分金融组织进行专题调研。收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后,财经办与各方面积极沟通,听取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了财政经济办公室有关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决定将审议条例草案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现受主任会议委托,就有关情

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主要考虑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强化地方监管责任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市委市政府积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金融改革发展和金融风险防控工作,2018年本市组建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明确了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的职能。

本市负责监管的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数量较多,部分从业机构存在经营风险隐患,地方政府在履行金融监管职责时缺乏相应法律法规依据,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监管重叠和监管真空,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缺乏主动性和有效性,而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除《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做出规定,其他机构的市场准入均没有专门规范。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严格地方金融机构监管,科学规范地方金融机构行为,引导地方金融机构依法从事金融活动,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促进首都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本市地方金融监管提供法制保障。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财政经济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立项论证提出的基本思路与总体要求,立足首都实际,在地方立法权限内,界定了条例适用范围,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规范、监督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制度设计较为全面,措施具体可行,总体上较为成熟,体现了地方立法要发挥补充、先行、创制作用的要求。主要表现在:

一是遵循中央精神。在把握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已有立法宗旨与制度内容的基础上,找准地方立法空间,细化地方金融监管要求,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管措施。二是紧扣监管职责和属地责任。严格落实中央要求,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压实地方监管职责。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了本市目前各类金融风险现状,总结了各类金融风险处置的经验做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结合首都工作实际,制定了较为切实可行的制度。四是注重监管合力。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市区两级的监管责任,建立央地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财政经济办公室对照主任会议提出的立法总体要求,结合调研和各方意见情况,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在审议时予以重点关注。

1. 进一步明确监管对象

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已明确将“7”类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监管对象。财经办认为,鉴于本市金融业发展实际,要按照全国金融工作

会议精神,进一步界定条例适用范围和监管对象,压实地方政府在相关领域的金融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职责,建议将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监管对象,明确纳入本条适用范围。区域性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参照本条例执行,并作为附则内容。

2. 明确市场准入条件

从注册资金、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经营管理人员等方面对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地方金融业务设定准入门槛,是金融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手段,条例草案虽然对此作了相关规定,但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财经办建议,根据不同金融机构业务特点,分类设定明确的准入门槛,增强准入规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金融从业者有明晰的规则可循。

3. 明确监管机构职责划分

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赋予地方金融监管机构一定监管权限,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条例草案就市区两级监管部门、本市与派驻机构以及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做了规定。财经办认为,一是本市市级监管部门可否再授权区级,需要综合考虑金融监管的复杂性,合理评估区级实际监管能力,建议在当前阶段,慎重规定区级部门相关职责,主要发挥其在及早发现、苗头预警方面的作用,合理匹配市区两级工作能力与工作职责。二是在风险防范和处置方面,与中央在京监管部门密切协作,建立无缝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和监管运行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和空白。三是建立金融风险防范协同机制,规定公安、经信、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风险预警监测等方面的职责,落实“及早发现、打早打小、存量整治、应急处置、刑事打击”五位一体工作机制。

4. 严格规范金融监管机构执法行为,提升服务指导能力

条例草案第二章明确了地方金融组织行为规范。在前期调研中,多方就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规范金融监管行为意见反映比较集中。要求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细化完善约谈制度,建立现场检查反馈机制,明确金融机构整改期限,增加金融机构申诉权利。同时加强金融监管机构在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服务金融机构方面的职责。因此,财经办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燕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9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落实了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金融管理体制改革要求，为优化首都金融法治环境，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维护首都金融稳定提供了法制保障。共有1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明确监管对象、设定准入门槛、规范监管行为、划清监管职责等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

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常委会一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的调研论证，听取了市政府相关部门、地方金融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各方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赴有关区就金融监管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书面和市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分别征求了各区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就明晰地方金融组织许可条件、强化属地金融风险防范、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等主要方

面进行了研究。常委会分管领导专门就立法重点问题与市政府分管副市长进行了沟通，并多次听取有关方面工作情况报告以及专家、代表、从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要求紧扣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抓住当前地方金融监管的主要矛盾，补齐制度短板，创新监管方式，增加条款的可操作性，确保立法工作质量。

11月3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研究讨论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并形成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重点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划清市区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

根据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金融监管文件的要求，中央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对相关地方金融组织承担监管职责。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为维护法制统一，实现有效监管，本市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应当主要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同时，按照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属地责任

的要求,在开展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方面,有效发挥区人民政府及区金融工作部门在属地管理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夯实各区在承担区域内风险处置及非法集资防范的第一责任,赋予区金融工作部门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责。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履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属地责任,开展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等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负责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区金融工作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管理和数据统计等工作,按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三款)

二、关于分类设定地方金融组织的准入条件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鉴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各自的经营范围、业务特点以及风险程度方面的差异,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就市场准入的具体条件加以明确。同时,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要求,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限定经营范围。本市对地方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已经从实践探索逐步走入制度规范,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和地方工作职责,明确其准入条件。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具体许可办法,提高准入规定的精细度与可操作性。同时,对未取得许可的行为应当明令禁止。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有关内容修改为:“在本市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活动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行政许可。”并增加两款作

为第二款和第三款,表述为:“具体许可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设立地方金融组织,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地方金融组织的业务活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在调研过程中,部分市人大代表和相关从业人员提出,应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实效,减少对地方金融组织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地方金融监管应当建立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机制,区分检查力度措施,对于已经检查过的、检查合规的金融机构适当调整检查频率和检查内容覆盖面,对于问题多发或者有预警苗头的金融机构加强监管力度,区分主体优劣,逐步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具体监管办法应当规范明确,并加以公开。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内控机制和风险状况等,对地方金融组织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督管理,并根据分级分类情况确定监督检查的频次、范围和需要采取的监管措施。具体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规范监管

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开展现场检查有关措施,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于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意见比较集中,要求严格规范和慎用查封、扣押有关程序。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同时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业务活动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或者

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可以对经营场所、设施、财物予以查封、扣押。”(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同时,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开展约谈修改为监管谈话。(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五、关于加强政府服务指导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加强政府服务指导对于整体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促进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在做好金融业服务指导、补齐金融监管短板方面同样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在条例草案监督管理一章中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行业指导,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行业风险预警提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六、关于包容审慎监管

金融行业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地方金融监管应当及时有效地适应金融业创新发展的实际需求,在运用常规手段措施的同时,需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措施,在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效能的同时,为金融创新活动提供必要的发展空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在条例草案监督管理一章中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情况,对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创新实施包容审慎监督管理,可以为创新型金融产品、服务、业务模式提供安全、可控的小范围内部测试环境。”(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

七、关于发挥行业组织和协会作用

地方金融组织的管理涉及政府、协会、公众等多方力量,需要通过立法构建健全的社会共治格局,特别是要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金融监督管

理和规范引导中的作用,加快形成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协同的社会共治格局。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地方金融组织可以建立行业组织。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引领成员组织合规经营,反映行业建议诉求,维护成员组织的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者教育活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行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行业纠纷调解机制。”(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八、关于修改中央监管部门在京派出机构职责表述

根据立法法和地方立法事权的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增加“按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和本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要求”的表述,明确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机制要求开展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条);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派出机构建立健全联席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注册登记的名称管理。”(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三条);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市政府有关部门商请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在京派出机构开展账户管控等工作,并作为第二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

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草案章节题目、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完善性修改。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1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审议意见，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的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规定了切实有效措施，有利于维护首都金融稳定，同时就政府部门职责、罚款额度、法规贯彻实施，以及条例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论证工作：书面征求了司法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市通信管理局和市人大法治建设顾问的意见；就区政府负责金融工作部门的监管职责进行调研，征求西城区、海淀区等区金融办意见；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执法队伍建设、市区两级金融监管职责划分等与市委编办座谈沟通意见。并就各方意见，与常委会财经办、市司法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充分沟通研究修改。

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

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强化金融监管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防控金融风险的发生和扩大。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监管原则条款中增加强化“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责任”的表述；同时，将地方金融组织守法诚信经营的条款顺序提前，强调地方金融组织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安全、知情、自主选择、公平交易、信息保护等权益”的义务；地方金融组织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增加要求其“必要时签署风险提示书”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条)

二、关于股东责任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以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地方金融组织未清偿的债务。有意见提出，要求股东承担金融组织的剩余风险，有利于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有一定的现实必要，但地

方金融组织是公司制,条例仅写上述规定容易引起理解歧义。法制委员会认为,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有限责任是一般规则,在坚持股东有限责任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的原则,可就金融组织未清偿债务承担偿付责任。据此,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表述为“地方金融组织的股东依照法律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一款)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适当提高罚款额度以警示和威慑资金密集行业从业组织。此外,在国家授权地方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中,只有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和处罚有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融担条例》)作为依据,其他地方金融组织的法律责任缺少法律法规依据。法制委员会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是,地方金融组织有上位法规范的,其法律责任按上位法执行。条例明确,“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如融资担保公司适用《融担条例》的法律责任规定。(草案三次审

议稿第四十五条)

二是,地方金融组织没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的,其法律责任比照《融担条例》的规定设置。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的注册资本、盈利水平、风险程度等存在一定差异,相比较而言,融资担保公司的盈利水平和金融风险是相对较低的。据此,条例设定罚款额度的低限与《融担条例》的规定持平;罚款额度的高限及比例幅度等,考虑了不同金融主体的客观情况,以及严控首都金融风险的需要,比照《融担条例》作了细化和补充规定,以实现不同金融组织之间的过罚相当。同时要求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实施性规则,确保法律责任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六条)

三是,补充了法律责任一章中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三条对应的违法行为的表述,便于明确条款的适用情形。

此外,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表决稿)》的说明

——202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邹维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共有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审议意见。意见对草案内容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为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提供了制度规范，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为防范处置金融风险提供了法治保障。

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项进行了完善性修改，表述为：责令其暂停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实际

控制人、有关股东的权利。(表决稿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第二条地方金融组织的名称表述和条例调整范围等提出意见。法制委员会认为，由地方实施监督管理的地方金融组织的名称均来源于中央授权规定，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风险防范处置的范围，也以国家金融改革精神和文件授权为依据，建议对相关条款不作修改。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49 号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 绿色发展条例

(2021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态保护
- 第三章 绿色发展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实施绿色北京战略,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生态涵养区,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房山区、昌平区的山区。

第三条 生态涵养区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

保持战略定力,避免不合理的开发利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扩大生态环境容量,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绿色发展,增强内生动力,建设展现北京美丽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四条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绿色发展、强区富民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将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体制。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促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符合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的产业和项目布局,建立健全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有关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负责。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有关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

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

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织对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重大事项开展咨询。

第八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理念的宣传教育,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全社会养成保护生态、绿色生活的习惯。

第九条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科普宣传等方式,参与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获取生态涵养区相关信息;有权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相关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生态保护

第十条 本市建立生态涵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土地、土壤、矿产、水流、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权属、保护、开发利用状况开展调查监测评价,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库。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态涵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对生态涵养区内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本市实行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具

体办法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涵盖生态、大气、水、森林、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统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气象等部门开展森林、耕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生态服务价值评估研究,建立测算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支撑。

第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自然资源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执法管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报告、图表等信息,并将信息汇聚到本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本市按照生态功能依法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重要基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市统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对自然保护地实行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将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五条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

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二)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三)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四)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制定生态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加强天然林、古树名木、生态公益林等森林资源的保护,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措施,增加森林资源面积,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培育森林生态系统。

第十八条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白河堡水库等水库库区的生态保护,建设水库上游生态清洁小流域,加强水库周边地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建设水库入口湿地,削减入库污染源,完善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水库周边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有关区人民政府定期调查评估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状况,系统推进地下水

超采治理,采取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

第十九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河长制、湖长制的规定,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河流和湖泊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小微水体治理,清理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

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水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因地制宜开展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鼓励采用生态方式处理污水。

第二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涵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开展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应当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技术研究,采取恢复植被、土地复垦等措施进行科学修复。

市水务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划定生态涵养区水生态空间,加强水生态空间的修复和管理,制定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改善河流上下游连通状况,逐步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的使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料和生物、物理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动农业废弃物、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用薄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在生态涵养区从事开发土地、筑坝、修路、建设等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造成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进行修复。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应对洪涝、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动植物病虫害等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针对森林、耕地、湿地、水流、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生态保护主体得到合理补偿。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补偿机制依据有关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并可以结合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成果确定。有关区人民政府可以统筹使用补偿资金。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符合条件的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

第三章 绿色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统筹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推动生态涵养区可持续发展。

有关区人民政府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因地制宜构建绿色

发展产业体系。

第二十六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对生态涵养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科学有度有序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第二十七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高区域发展的市场化、国际化水平;结合功能定位、自然禀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承接中心城区疏解的适宜的功能和产业。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适宜的活动和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的项目、企业总部等在生态涵养区集中建设区落地。

第二十八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绿色、低碳相关标准规范,明确产业园区设计、建设、准入、运营、退出标准并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产业方向进行优化调整;支持产业园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技术,完善高新技术应用场景。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推动生态涵养区农业结构调整,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加强农业生态和资源保护,提升产地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培育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特色农林产品品牌。

鼓励林菌、林禽、林药等立体复合种养经营模式,提高林地资源利用率和森林经济效益。

第三十条 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园林绿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生态旅

游、精品民宿、森林康养、田园综合体、农村电商、智慧物流、数字经济、科创智能等适宜生态涵养区的新兴业态发展。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挖掘生态涵养区文化资源价值,推动建设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工业遗存,建设红色革命教育基地,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促进文化、旅游、生态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本市强化生态涵养区城市公共空间风貌设计,优化休闲游憩设施、街道人性化设施,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商业服务设施、文化体育设施水平,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涵养区特点,加强乡村风貌、房屋建筑风貌设计的引导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市郊铁路、轨道交通、骨干公路、乡村公路等路网建设,提高生态涵养区区内以及与其他区域的通达效率。

第三十五条 市和有关区教育、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支持生态涵养区基础教育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有关区与中心城区优质学校合作,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水平。

市教育、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

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高等院校向生态涵养区布局,实现每个区有高等院校。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生态涵养区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推广应用相关科研成果。

第三十六条 市和有关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完善生态涵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中心镇的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和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推进高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实现每个区有三级医院。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扶持产业、提供就业岗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促进生态涵养区劳动力就业。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社会公益性岗位设置,整合岗位职责,完善培训、管理、保障机制,统筹社会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适度提高岗位补贴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全域空间用途管控,严控房地产开发建设,严控建设规模,通过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城乡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确保生态涵养区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土地开发强度只降不升。

第三十九条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的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农用地流转的名义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利用流转的农用地建设或者变相建设旅游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别墅、私人会

所等。

第四十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优先保障生态涵养区公益事业、市政基础设施、乡村产业、险村险户搬迁等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第四十一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根据生态涵养区农村产业发展需求,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减量、集约、富民的原则,探索制定点状供地等灵活供地新方式的政策,并对有关区给予支持和指导。

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依法制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点状供地规划,明确建设用地来源、分配原则和标准、实施步骤、适用产业类型等内容,加强后期评估与监督管理;点状供地规划应当与林地保护利用、河湖蓝线、基础设施等规划相协调。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区的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差别化政策,合理安排对生态涵养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推进财权和事权相统一。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区财政资金,加大促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投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涉及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民生改善等领域建设及运营维护资金的支持政策,向生态涵养区倾斜。

第四十三条 本市建立生态涵养区与其他区区人民政府结对协作机制,通过给予财政资金、承接功能疏解、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交流干部人才等多种方式,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第四十四条 本市根据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需要,加强专业人才配备与培训,提升生态涵养区干部队伍素质。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服务保障措施,鼓励和引导教育、医疗、科技、金融等各类专业人才向生态涵养区流动,鼓励高等院校毕业生、离退休人员和其他人才到生态涵养区创业就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涵养区城乡居民的分类分级培训,重点培养规划、医疗、教育、产业发展和基层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有针对性地提高城乡居民职业技能技术。

第四十六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创新融资产品、开辟授信审批快速通道等方式,加大对生态涵养区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支持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绩效考评机制。考评机制应当以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为导向,突出生态环境类指标的权重设置。考评结果作为有关区市级财政转移支付额度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态涵养区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第四十八条 市和有关区审计部门应当开展政府资金使用和资源环境审计,推进有关区、乡镇主要负责人和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

市和有关区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资金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九条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行为,依法可以提起或者支持相关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有关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情况,分别纳入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有关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挤占生态空间、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不力的责任人员,有关部门应当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第五十二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

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经评估该行为已对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造成损害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处以生态修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原住民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开展国家禁止的人为活动,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恢复原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房山区、昌平区的山区,包括房山区的周口店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河北镇、韩村河镇、青龙湖镇、佛子庄乡、南窖乡、大安山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和蒲洼乡,昌平区的南口镇、兴寿镇、流村镇、崔村镇、阳坊镇、延寿镇和十三陵镇。

(二)生态保护红线是指由政府依法划定的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敏感脆弱区域,及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三)自然保护地是指由政府依法划定或者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区域。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1年6月5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李富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近期，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乡亲们的回信中强调：“北京一万多平方公里的山区是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地位十分重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战略性任务来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生态涵养区建设，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共同守护好祖国的绿水青山。”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城市总规》)明确提出了生态涵养区的区域范围、功能定位及中长期发展目标。生态涵养区包括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五个区，以及昌平、房山两区的山区。全市约80%的林木资源、60%的水资源、65%的湿地均位于该区域。生态涵养区是首都的重要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是城市“大氧

吧”和“后花园”，在北京城市空间布局中地位和作用极为重要。

2018年10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2018〕3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生态涵养区的近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改革措施。近年来，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绿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北京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城市总规》和《实施意见》，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明确生态涵养区的地位，凝聚强化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优化保障措施的共识，总结固化实践经验，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以法治方式促进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二、立法工作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2019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牵头启动立法调研；2020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立项论证，并明确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负责起草工作；6月，根据有关市领导指示，起草工作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调整到市发展改革委；7月

30日,市发展改革委将《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送审稿)》报送市政府审查。

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市司法局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书面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级政府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二是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先后赴7个生态涵养区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区有关部门、人大代表以及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三是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法律责任设定等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在法律框架内研究地方立法空间,提出立法对策;四是就生态修复、保障措施、适用范围等问题提请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进行重点审核。此外,有关市领导先后听取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目前的草案。草案已经2020年9月15日第85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立法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立法思路

草案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城市总规》和《实施意见》为根本遵循,坚持生态涵养区的功能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从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支持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凝聚共识、强化措施,努力为生态涵养区保护和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主要内容

草案共6章50条,分为总则、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1.关于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职责。将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纳入

生态文明建设领导体制,明确市、有关区政府加强对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的领导职责和市、有关区发展改革部门的协调指导职责(第5条、第6条);同时,明确有关政府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第6条);另外,还明确全社会参与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的方式,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第8条)。

2.关于生态保护。针对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现实需求,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等基本生态保护制度(第9条—第11条);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及管理作出规定,优先将生态涵养区具有重要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规定将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开展人为活动作出限制(第13条、第14条);针对各区反映较为集中、问题比较突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领域,强化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和水源地保护、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发活动管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要求(第15条—第22条);建立健全专项补偿、综合补偿、市场化多元化补偿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涵养区支持力度(第23条)。

3.关于绿色发展。以生态涵养区全域全面绿色发展为目标,从统筹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发展政策、推动重大活动和重大项目落地、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建立产业园区绿色发展评估制度、推进文化旅游和生态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劳动力就业等多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第24条—第29条、第34条);同时,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生态涵养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风貌设计引导和管理,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

教育和医疗服务保障水平(第 30 条—第 33 条)。

4. 关于保障措施。落实蔡奇书记提出的“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人吃亏”的指示精神,针对生态涵养区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从土地、资金、人才、考评机制等方面完善保障措施。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的规划和用途管控,严禁借农用地流转开展非农建设,确保农地农用(第 36 条);根据生态涵养区公益事业、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地需求,合理确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第 37 条);以建设用地的点状供给保障为支撑,明确有关部门根据生态涵养区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建设地点状供地政策,破解区域产业发展用地难题(第 38 条);完善政府资金、结对协作、社会资本参与三方面的保障制度,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加大对

生态涵养区的投入倾斜力度(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3 条);优化人才流动机制,鼓励和引导教育、医疗等专业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向生态涵养区流动(第 42 条);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绩效考评机制,突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导向,强化结果运用(第 44 条);加强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实现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覆盖,将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情况纳入政府向人大报告事项(第 45 条)。

此外,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草案作了衔接性规定;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破坏生态等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第 48 条、第 49 条)。

草案已印送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村办公室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23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办公室主任 金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去年9月以来，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农村办公室会同城建环保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制定《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调研论证。今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农村办公室关于制定条例的立项论证报告，同意立项。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书面报告了立法工作情况，随后成立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双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组建了农村办公室、城建环保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和市发展改革、司法、财政、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11个单位参加的立法工作专班。立法工作专班梳理相关法律政策，深入生态涵养区的乡镇村调研，广泛征求部分市、区、乡镇人大代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一委两院”，市政协农业农村委，基层干部群众以及专家的意见，开展重点问题研究，进行集中起草，形成条例草案初稿。7月以来，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修改，征求了公众意见。9月15日，市政府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主要考虑

生态涵养区，是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是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敏感区域，是首都功能不可或缺的重要承载地，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本底，在北京城市空间布局中处于压轴位置，地位作用非常重要。多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本市不断完善政策、加大投入，各相关区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对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生态涵养区建设依然相对滞后，亟需推动减量转型提质发展。总体上看，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不够，绿色发展路径不畅，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待完善。为此，2018年，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了新时期推进生态涵养区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措施。开展生态涵养区立法，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及时将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

法律制度,有助于推动实施意见落地并形成长效机制。

此次立法,我们坚持的立法思路:一是把握核心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市委“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的总体要求。二是坚持目标引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紧扣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着力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回应基层诉求,针对生态涵养区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重点从“建设好保护好绿水青山”和“推动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两个维度设定制度。坚持生态优先、系统保护、城乡融合、强区富民的原则,从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用地保障、资金投入、人才支撑、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规定。三是明确立法方法。按照“统筹、集成、优化、创新”的思路,将创新政策固化到法规层面,将实践经验凝练成长效措施,努力制定一个定方向、立原则、重统筹、利长远的条例,为生态涵养区建设提供有力法制保障。

二、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农村办公室认为,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贯彻了市委关于生态涵养区的决策部署,落实了立项论证提出的基本思路,目的明确、内容全面、结构合理、措施可行,具有鲜明的首都特色,在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具有制度创新意义,总体上比较成熟。主要表现在:

一是围绕“建设好保护好绿水青山”,完善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保护制度。在基本制度

方面,统筹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和有偿使用、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评价、信息共享等制度。在具体措施方面,针对重点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衔接,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改革措施,强化重点水库保护、地下水超采管控、水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升,废弃矿山修复,突发事件应对等措施。

二是围绕“推动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完善绿色发展的促进制度。在产业发展方面,明确统筹制定生态涵养区适宜产业的发展政策。推动适宜的重大活动和重大项目在生态涵养区落地。建立产业园区绿色发展状况评估制度。推动农林业绿色和特色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和一二三产融合,鼓励和引导生态旅游、精品民宿、森林康养、田园综合体、农村电商、科创智能等新业态发展;挖掘文化资源价值,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保障措施方面,明确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建设用地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优先保障生态涵养区建设用地需求;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制定建设地点状供地政策。加强领导干部和专业人才配备、干部交流与培训。

三是围绕“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建立健全森林、耕地、湿地、水流、空气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逐步建立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合理安排转移支付,完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民生改善等领域建设和运维资金的支持政策,加大投入倾斜。固化结对协作机制,推动生态涵养区与其他区域优

势互补、合作共赢。统筹推进市郊铁路、骨干公路、乡村公路等路网建设,提高通达效率。明确改善义务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的措施,推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向生态涵养区配置。健全生态涵养区绩效考评机制,突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导向。

四是围绕“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明确绿色发展的技术要求。鼓励采用生态方式处理污水。明确制定生态涵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或者计划,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统筹推进生态修复。采取恢复植被、土地复垦等措施,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水生态空间修复,制定河湖水系连通修复方案,改善河流上下游连通状况,逐步恢复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河湖生态功能。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推动农业废弃物、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严防农业面源污染。

三、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和各方意见,农村办公室认为条例草案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研究优化,建议在审议时予以重点关注。

1. 关于促进绿色发展。生态涵养区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建议注重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引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企业总部等项目向生态涵养区的集中建设区疏解。点状供地政策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制度,可以总结实践经验,适当细化政策内容,明确实施路径。废弃矿山可以变废为宝,建议明确合理利用措施。促进生态涵养区发展,根本上要靠劳动力素质提

升、增强内生动力,建议明确加强城乡居民分类分级教育培训,提高劳动力职业技能和素质。

2.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经过不断探索,本市初步建立了以重要生态资源和重点区域为保护对象、以财政转移支付投入为主要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体系。为了增强针对性、操作性,可以根据实践,研究细化水流、森林、耕地等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建议根据管控强度,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等重点区域给予适当补偿。研究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实现方式。明确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给予倾斜。通过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切实促进生态涵养区居民增收,调动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3.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全市约有95%的生态保护红线和97%的自然保护地位于生态涵养区,为了落实中央改革部署,适应监管执法需要,确保生态涵养区在维护首都生态安全的同时,实现绿色发展,条例草案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做了具体规定,建议适当规范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立法做好衔接,完善相关管控措施。总结基层实践,适当细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措施。

4. 关于强化科技支撑。条例草案对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的科技支撑规定较少。鉴于首都作为科技创新中心,高校科研机构集中,建议明确加强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研究和推广应用,更好助力生态涵养区建设。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0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树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9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共有1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促进绿色发展、细化点状供地制度、健全转移支付制度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提出了审议意见。

一审后，农村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乡亲们的回信以及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同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城建环保办公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围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依托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等区代表家站平台听取部分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常委会网站征求了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意见，征求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区和部分专家的意见。10月27日，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赴密云水库调研，

具体研究修改条例草案。

10月29日，农村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11月10日，市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立法情况，提出指导意见。1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常委会做了专题汇报。在此基础上，综合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做了进一步修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涉及面广，面临不少重点难点问题，需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属地责任，健全工作机制。

一是明确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区政府的职责。建议在条例草案总则第六条第二款以及分则的水库生态保护、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等具体条款中对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列举，明确其参与职责。同时，明确“有关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负责。”(二次审议稿第五、六、十二、十八、二十六、三十、四十五、四十八条)

二是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首都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可以充分发挥其智力支持作用,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一章增加一条,表述为:“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专家咨询机制,组织对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战略、政策、规划、措施等重大事项开展咨询。”(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三是明确举报处理要求。为了保障单位和个人行使监督权,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八条明确有关部门对举报控告的核实处理和结果告知责任。(二次审议稿第九条第二款)

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

生态涵养区应当落实自身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依法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加强分区管控,坚持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守住大国首都生态底色。

一是明确开展生态服务价值评估研究。2006年以来,本市持续推进森林、耕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生态服务价值评估工作,为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提供了参考。为了推动相关转移支付从支持帮助向购买服务的转变,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议根据中央改革政策,固化这一做法,在条例草案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统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气象等部门开展森林、耕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生态服务价值评估研究,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及测算方法,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支撑。”(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明确自然保护区管理原则。根据国家部署,本市自然保护区分级分类保护改革正在积极推进。建议明确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及管理的基本原则,将条例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

为:“本市统筹生态涵养区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将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是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制度。生态保护红线是首都生态保护的关键区域。条例草案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和其他区域明确了分区管控制度。为了回应基层群众关切,在严守生态安全边界前提下,满足群众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建议根据中央改革政策精神,完善条例草案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明确“本市按照生态功能依法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服务于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的建设、维护和改造”“适度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公共设施建设”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同时,对条例草案第四十八条的法律责任进行相应调整。(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

四是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措施。生态涵养区是首都的重要水源地,河湖长制是保障水源地安全的重要抓手。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七条增加关于“完善禁渔期、禁渔区制度”的规定;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细化河长制职责要求,增加“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小微水体治理,清理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等内容。(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

三、关于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生态保护补偿是确保“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解决生态涵养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制度。建议根据本市实践经验及改革趋势,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一是完善专项补偿机制。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居民的基本生产生活和发展受限较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并列为重点区域,给予专项生态补偿。(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二是完善综合性补偿机制。为了与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相区分,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的依据,限定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果。(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三是细化市场化补偿机制。为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市场化实现路径的部署,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交易,促进符合条件的生态资源资产化、可量化、可经营。”(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四是健全差异化区域补偿机制。生态涵养区各区之间自然资源禀赋和发展空间差别很大,建议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角度,健全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将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表述修改为:“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区的自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差别化政策,合理安排对生态涵养区的转移支付资金,推进财权和事权相统一。”(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二条)

四、关于促进绿色发展

生态涵养区产业发展路径不畅,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建议进一步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制度。

一是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制度。为了科学确定生态涵养区的发展规模和空间,建议落实环境保护法关于“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的规定,在条例草案第三章增加一条,表述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组织对生态涵养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科学有序开发,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同时,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适宜的活动和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的项目、企业总部等在生态涵养区集中建设区落地。”(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二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生态涵养区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对薄弱,需要政府采取措施加以引导和扶持,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市、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二条)

三是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制度。为了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生态涵养区建设,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增加关于“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生态涵养区建立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推广应用相关科研成果”的表述。(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五、关于完善保障措施

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需要从用地管理、人才支撑、绩效考评、监督检查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

一是完善点状供地制度。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精准、公平、有序、有效供地问题。国内不少省市开展了点状供地实践,门头沟区也坚持多规合一探索了点状供地经验。建议明确市、区两级的责任,细化点状供地方案内容,在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增加有关表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建设用地点状供地规划和实施政策”“点状供地规划应当与林地保护、河湖蓝线、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衔接。”“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点状供地规划,依法制定建设用地点状供地方案,明确建设用地来源、分配原则和标准、实施步骤、适用产业类型等内容。”(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

二是强化教育培训。促进生态涵养区发展,根本上要靠劳动力素质提升、增强内生动力,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表述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居民的分类分级培训,重点培养规划、医疗、教育、产业发展和基层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有针对性地提高城乡居民职业技能技术。”(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三是完善差异化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生态涵养区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应当突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导向,建议完善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表述为:“考评机制应当突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导向,加大生态环境建设类指

标的权重设置。”(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四是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为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监管,建议条例草案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表述为:“市和有关区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和财政资金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评估。”(二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五是明确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职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的环境公益诉讼职责,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四十五条后增加一条,表述为:“人民检察院发现政府有关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政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职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检察院发现破坏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行为,依法可以提起或者支持相关社会公益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

此外,农村委员会在附则中补充了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点状供地等用语的解释,并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完善。

农村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4月1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传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共有8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审议意见，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细化加强生态保护和促进绿色发展的具体措施，体现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总体要求，同时围绕农产品培育、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点状供地制度落实和监督，以及条例文字表述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二审后，法制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赴门头沟区深入调研，重点对生态保护红线有限人为活动、点状供地、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研究，并征求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意见。会同市人大农村委和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自委、市园林绿化局等单位围绕重点问题开展研究，就条例修改情况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意见。

3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慎规范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内可以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政策依据是2019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了解到，国家正在制定或修订《自然保护地法》《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都涉及到生态保护红线内可以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

鉴于目前相关制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生态涵养区需求和法规的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建议，严格以两办指导意见为依据，严格按照两办指导意见的具体表述作出规定：一是将原第一款修改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同时增加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与将来出台的上位法做好衔接。二是在原第二款中,只对调研过程中基层需求迫切且预计今后相对稳定、变数不大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旅游,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几类活动予以列举,删去原第二款第一项的概括性内容。(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二、完善点状供地实施条款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规定了点状供地制度,第五十四条第(四)项对点状供地作了概念界定。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认为点状供地概念不清,内涵不明,全国各地也认识不一。

法制委员会认为,胡春华副总理近期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讲话提出,“适应一些农村产业零星分散用地需要,积极探索实施点状供地、‘农业+’混合用地等灵活供地新方式”;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提出要“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点状供地是立法调研时生态涵养区普遍关注的问题,立法应当对此予以回应。考虑到点状供地尚没有明确定义,建议删去附则中点状供地的概念界定,同时依照中央一号文件和胡春华副总理讲话内容,规定“探索制定点状供地等灵活供地新方式的政策”,适应中央推进改革的要求,另外增加“减量、集约、富民”原则、多规合一、评估监管内容,保证制度实施的规范性。(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

三、调整领导干部相关表述

草案二次审议稿多处规定了领导干部相关内容,包括第四十四条加强领导干部配备、干部

交流与培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第四十七条领导干部奖惩任免,第四十八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第五十一条对领导干部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等。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党的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监督”是党内法规的规范事项之一。《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相关事项作了规定。因此,涉及党政领导干部的相关内容属于地方党委部门职权,适用党内法规规定更为妥当。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领导干部相关内容,将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领导干部表述修改为“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四、合理规定生态保护红线罚则

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罚则为每平方米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意见认为,处罚额度应当既体现严格保护的思想,又具备可操作性,最终达到以罚款促保护的目的。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修改为“处以生态修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1年4月16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传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1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总体认为条例经过三次审议修改，内容成熟可行。同时，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了一些完善性修改建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

三十九条农村土地利用管控内容中增加“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规定。(表决稿第三十九条)

法制委员会建议，条例通过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抓紧制定配套实施方案，落实条例规定的政策和措施。

据此，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1年6月5日起施行。

关于本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0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规划约束性指标全面超额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大幅改善，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0 年，全市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新低，“蓝天”含金量不断提高。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降至 38 微克/立方

米，首次进入“30+”，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中继续保持最优，较 2015 年下降超 50%；七个生态涵养区及顺义区 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市域总面积近 80%。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4 微克/立方米，连续四年保持在个位数，较 2015 年下降 70.4%，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当；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浓度在 2019 年首次达标后继续下降，年均浓度分别为 5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 17.6%、21.6%，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44.8%、4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76 天，占比 75.4%；“好天”同比增加 36 天，较 2015 年增加 90 天。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0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5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好于Ⅲ类断面比例 68%，较 2015 年增加 44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较 2015 年减少 52 个百分点。水体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大幅下降，地表水体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_{Mn}）、氨氮（NH₃-N）年均浓度分别为 4.08 毫克/升、0.34 毫克/升，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47.1% 和 94%。五大水

系中,蓟运河水系和北运河水系改善幅度显著。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有效管控,超额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0%以上的目标。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全市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53.6分贝和69.0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空气、水体、土壤、生物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70.2,保持在“良”的等级,较2015年提高9.3%。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和门头沟区四个“两山”基地生态环境状况达到“优”的等级。

二、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分别下降17%和20.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3%左右,尽最大努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一年来,在各区、各部门及区域共同努力下,全市PM_{2.5}年均浓度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同比分别下降9.5%和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分别下降24%左右和23%以上,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过去的一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坚决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

1. 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引领作用。不断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出台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得到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复,推动建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善之区。高质量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城市绿心森林公园正式开园运营。

2. 坚定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推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退出一般制造业113家,动态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71家,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66家,拆违腾退土地约4340公顷。印发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完成1536条背街小巷整治。坚决落实减量发展要求,完成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

3. 扎实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京津冀三地同步出台实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建立超标车辆数据共享、新车抽检抽查协同等机制。连续四年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协同应对空气重污染。印发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方案;继续实施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生态补偿,入境总氮浓度持续下降。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加强潮白河污染共治,建立白洋淀流域跨界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移动源管控更加精确。优化车型结构,出台新一轮老旧车淘汰更新补贴、新能源货车运营激励等政策,淘汰国三标准汽油车6.5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40万辆。严格车油标准,在全国率先实施第六阶段车用汽柴油标准,全面执行新车国六(b)标准。科技赋能助力监管,建

成国内领先的重型柴油车排放在线监管平台,8万辆重型柴油车实时监控;6万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编码登记。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更加精准。开展专项治理行动,53家重点企业完成深度治理,组织35家涉VOCs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1.7万家企业进行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实现固定源“全覆盖”。

3. 扬尘管控更加精细。对施工工地,试点“天幕”全密闭土方施工,搭建视频监管平台,实施在线巡查监管。对平原地区1800余条道路及施工工地出口两侧,开展道路尘负荷车载移动监测。对裸地扬尘,开展卫星遥感“每月一拍”并动态治理。全市降尘量5.1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12.1%。

(三)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1. 饮用水安全有效保障。实现密云水库环库视频监控“全覆盖”。完成年度“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与水质信息公开,并逐步深化到区、乡镇一级。平原区地下水埋深连续5年回升,比2019年回升0.68米。

2. 水环境治理效果明显。实施第三个三年治污行动,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新建污水收集管线800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60公里,完成300个村庄污水治理任务,整治小微水体283条,142条段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持续开展“清管行动”,累计清掏污染物4万余立方米,汛期入河污染物大幅减少。

3. 水生态建设优化提升。以生态涵养区为重点,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60条。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完成永定河外围绿化建设等12项工程建设。永定河以水开路、用水

引路生态治水模式成功实施,累计引黄1.6亿立方米,北京段25年来首次全线通水。

(四)扎实打好净土保卫战

1.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动态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名录,66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8%。农膜综合回收率达到88%。162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完成整治验收。

2. 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安全利用措施,食用农产品“产出一季、检测一季”。出台《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果园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3. 严格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部门衔接、完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7000余家关停企业原址用地筛查,12个污染地块达到再开发利用要求,保障重大工程建设。

(五)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1. 不断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21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44.4%。持续推动“留白增绿”,完成绿化1164公顷,建成口袋公园50处、城市森林13处,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6.5平方米。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黑鹳、野猪等物种数量增加、分布范围扩大。

2. 坚守首都生态绿色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制定“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建立准入清单体系。门头沟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密云区、怀柔区荣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

3. 推进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加强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持续加大对生态涵养区转移支付力度。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完成 149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99.4%,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4. 加强资源节约清洁利用。完成 110 个村、2.5 万户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煤炭消费总量降至 150 万吨以内。落实能耗“双控”机制,支持完成节能技改项目 63 个,实现节能量 5 万吨标准煤。发布公共建筑电耗限额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约 290 万平方米。印发实施节水行动方案,再生水年利用量提高至 12 亿立方米。

5. 逐步提高低碳发展水平。发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年度工作计划。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843 家重点单位全部完成碳排放履约和温室气体减排任务。制定实施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落实方案,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6. 深入落实“绿色办奥”理念。严格实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低碳管理方案,建立碳补偿工作机制,在低碳技术等方面实现多项创新。场馆设计建设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所有场馆全部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冰上场馆采用二氧化碳制冷剂。延庆赛区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六)有效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1.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链条协同应急防控体系,润泰医疗废物处置二期项目提前投运,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和垃圾全部及时无害化处置。开展水质监测和执法检查,坚决防

止发生环境次生灾害。对复工复产企业,主动靠前指导,提高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2. 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快危险废物处置体系建设,发布实施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生态环境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形成“谁转移谁付费”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启动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

(七)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1.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年度 55 项重点任务,形成政策成果 116 项。印发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规定,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编制完成全市及 16 个区 2018 年负债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扩大豁免范围,申报材料、办理时限同比再压减 51% 和 24%。

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稳步推进。印发《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及责任追究问题移交移送办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圆满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接收信访件 2226 件,立行立改,办理情况及时公开。严格落实责任、坚持举一反三,对督察提出的问题积极推动整改。

3. 法规标准政策不断完善。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先后制定《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移动源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开展移动源条例和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力促进相关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各部门积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发布实施二氧化碳排放核算等 18 项节能环保标准。市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落实环境保护税法,征收环保税 9.44 亿元。

三、2019 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市 2019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有关处理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一是践行资源节约环保理念,绿色生活方式融入日常。深入实施《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源头减量取得重要成效,规范化体系初步建立。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等创建工作。借力“云端”,开展“一微克”行动系列宣传活动。举办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第七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等活动,公众生态环境意识不断提高。

二是落实市人大执法检查意见,依法治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贯彻实施移动源条例,按照完善配套制度、加强部门监管职责、加大监管力度、深化区域协同等审议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不断加大依法管控力度,确保法律落地实施。

四、2021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我们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但本市和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仍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2021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步之年。全市将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是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突出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明确碳中和时间表、路线图。实施二氧化碳控制专项行动,推进能源、产业、建

筑、交通等领域减污降碳。支持绿色金融创新,推动绿色技术升级,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二是统筹推进疏解提升与协同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严格执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城市副中心,积极支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建设,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保障工作、努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三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微克”行动,实施 VOCs 专项治理,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推进农村污染防治,提升水生态环境。聚焦预防保护和风险管控,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四是有效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拓展城市绿色空间,继续开展造林绿化。研究制订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系列调查标准,持续推进调查和评估。

五是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及措施清单,完善整改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调度,严格督促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六是健全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法规体系,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宣传引导,努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治理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 2020 年全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上年度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21 年,全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

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绿色低碳为引领,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生态环境安全为底线,以首善标准不断开创首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新局面。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4月15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陈 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贯彻落实国家监委和市委工作部署，按照本次会议安排，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下面，我代表市监委报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请审议。

加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自推动，对反腐败国际合作谋篇布局，为追逃追赃工作提供坚强政治引领。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市委高度重视追逃追赃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追逃追赃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追逃追赃力量，有效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健全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坚持标本兼治、追防并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把追逃追赃工作引向深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实施有力监督，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提供重要法治保障和工作保障。市监委依据法定职责，在各有关单位的协作下，稳步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规范化建设，依法追缉外逃腐败分子，深入开展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我市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的主要情况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加强领导、指导，市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市监委依法履行组织协调职责，推动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2015年以来，我市从16个国家和地区共追回外逃人员189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02人，7名“百名红通人员”已有5人归案，涉嫌职务犯罪的12名“红通人员”已有9人归案，追回赃款1.4亿元；其中，市监委成立以来，共追回外逃人员132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65人、“百名红通人员”2人、“红通人员”7人，追回赃款1.35亿元；全市追回“百名红通人员”“红通人员”人数在全国名列前茅，连

续 4 年在全国追逃追赃工作培训班上交流经验做法;多年实现外逃人员“零增长”。外逃人员存量大幅削减、增量得到遏制,有力扭转了“一贪就跑、一跑就了”的局面。

(一)发挥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改革完善追逃追赃协调机制

根据党中央关于改革完善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职能的部署要求,2015 年 4 月,市反腐败协调小组建立追逃追赃工作协调机制,由市纪委牵头负责,组织人事部门、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外办、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作为成员单位,设立市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追逃办),加强市委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明确成员单位和市追逃办的工作职责,建立追逃追赃协调机制。

2017 年 3 月,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为契机,科学谋划机构设置,主动破解难题,积极稳妥推进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在市纪委市监委机关专门设立负责追逃追赃的工作部门,作为市追逃办日常工作机构,依法履行追逃追赃、防逃和提请有关部门开展国际执法合作职能,突出抓好统筹协调和个案攻坚,不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下,市监委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把追逃追赃作为遏制腐败蔓延的重要一环,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一手抓组织协调,一手抓个案突破,推动相关工作落实;组织人事部门、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分别牵头加强证照管理,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治理专项行动,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赃专项行动,依法对已归案人员开展诉

讼、审判,开展“猎狐”专项行动和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外办等成员单位在资金保障、发挥律师作用、开辟工作“绿色通道”等工作中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区和市直、教育、国资、卫生健康系统,层层传导压力,有效落实追逃追赃工作措施。通过明确各主体的职能定位,着力构建反腐败协调小组统筹指挥、立案单位力抓主办、成员单位强化协同、外逃人员所在单位积极配合的工作体系,形成全市追逃追赃“内外一张网、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适应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常态长效的工作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出台了《北京市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协调机制工作规则》《北京市关于“追防一体化”机制建设的实施办法》,以及追逃追赃工作考核、及时奖励、经费管理和办理追逃案件的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追逃追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二)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追逃追赃工作高质量发展

按照中央追逃办统一部署,连续七年组织开展“天网行动”。建立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外逃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对外逃人员大起底、再核实,全面摸清底数。持续聚焦我市“百名红通人员”“红通人员”和中央追逃办挂牌督办的重点案件,坚持从国内调查和国际合作两个方面发力,综合运用缉捕、遣返等法律手段,追回了一批外逃多年、涉案金额巨大、影响恶劣的腐败分子。

突破重点案件强化法律威慑。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的重要指示精神,市监委组织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扎实开

展个案攻坚。以国家监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为契机,深入研究把握有关国家法律和国际规则,聚焦重点难点案件,精心制定追逃方案,坚持一案一策、对症下药、综合施策,不断加大政策感召、法律震慑力度,依法用好追逃策略,坚持不懈攻坚克难,促使“百名红通人员”、原北京梨园汽车驾驶学校校长刘常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原常务副会长蒋雷,“红通人员”、北大资源集团原总裁叶丽宁、中国华兴(集团)公司原总经理邓世英、原铁道部运输局营运部正处级调研员海涛、中国石化财务公司营业处原会计程宣等重点外逃人员先后从境外主动回国投案。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开展追逃。市监委依据监察法赋予的权限,依法调查外逃人员职务违法犯罪问题,依法收集和固定证据材料。依法提请有关机关采取限制出境、通缉等法律措施。对外逃腐败分子国内涉案资产依法应冻尽冻,切断外逃腐败分子资金链。依法对外逃境外 16 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原副经理席飞的国内涉案资产进行冻结,有效挤压了其在境外的生存空间,迫使丧失经济来源的席飞偷偷潜回国内,被抓获归案。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布下追逃“天网”。变换身份外逃境外 17 年的“红通人员”、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香港港源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会计刘梦平悄悄回国后触网,即被抓获归案。

不断提升依法追赃能力。市监委坚持追逃追赃并重,以追赃促追逃,加大对外逃腐败分子涉案赃款的调查力度,及时切断“营养源”,决不让外逃人员继续享受腐败收益。将追赃贯穿追逃工作始终,与追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敦促外逃人员以先行退赃的方式表明主动回国投案

的意愿,成功促使 10 名外逃人员在回国投案前将涉案款项全额退缴。外逃 14 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刘晋从境外回国投案前,将涉案款项 62 万余元全部退缴。深挖外逃人员赃款收益,在对已归案人员案件调查过程中,依法全面梳理赃款流向,深挖细查利用赃款进行投资的情况,对投资产生的利润、收益全额追缴。市监委在调查从境外回国投案的职务犯罪嫌疑人、农业部财务司原副司长万燕华案件过程中,发现其利用涉案赃款炒股的线索,并查明其利用赃款获利 97 万余元的事实,依法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及孳息。

积极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在国家监委领导和指导下,市监委聚焦我市“百名红通人员”“红通人员”和其他重点案件,提出引渡、刑事司法协助、反腐败执法合作、反洗钱协查等对外协助请求 20 余项,组织 6 个团组赴 5 个国家和地区推进追逃追赃合作,进行案件磋商或联合调查,有效推动了我市有关重点案件取得突破。2015 年 6 月,通过与柬埔寨执法部门合作,将外逃柬埔寨 7 年的“百名红通人员”、市新闻出版局计划财务处原出纳孙新缉捕并遣返。2015 年 12 月,与几内亚执法部门密切合作,成功将外逃几内亚 6 年的“百名红通人员”、中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进出口部原负责人裴健强缉捕并遣返。2019 年 8 月,在境外执法机关协助下,外逃 18 年的职务犯罪嫌疑人、中国华通物产集团海外贸易部原副经理李海鹰主动回国投案。

(三)标本兼治关口前移,筑牢织密防逃堤坝

完善防逃制度机制,科学设置防逃程序。督促各区各部门强化“防住一个就是追回一个”的

理念,将防逃工作纳入主体责任范畴,对新增外逃人员所属部门进行责任追究。指导推动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制定对被调查人、重要涉案人的防逃方案及措施,将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健全防逃预警机制,与公安机关、证件保管部门等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的新增监察对象实现全覆盖,对存在的外逃风险及时预警评估、重点关注。监察体制改革后,我市成功阻止了30余名有外逃倾向的监察对象出境。

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打好追逃防逃“组合拳”。紧盯“人、钱、证”关键环节,深化“追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将防逃工作嵌入对公职人员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裸官”清理,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深入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问题专项治理,把有外逃倾向的领导干部列为监督重点,对外逃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强化对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的审批把关,对存在外逃风险的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警示教育,摄制《虽远必追——“红通人员”归案警示录》,展现有逃必追、一追到底的坚定决心,对外逃人员形成有力震慑和感召,初步形成了“不能逃”“不敢逃”的机制和氛围。

(四)积极开展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追逃追赃渠道

在国家监委领导和指导下,市监委把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纳入国际反腐败追逃追赃重要内容,就开展追逃追赃和执法合作、推动重点个案取得突破等问题与有关国家执法部门进行交流合作,宣介我国反腐败成效和思想理念,展现我国政治制度的优势和廉洁文化力量。2018年11月,按照国家监委部署,承办香港廉政公署第38届总调查主任在京培训,向来自澳大利亚、英国

等9个国家和地区的反腐败负责人介绍北京市监察体制改革情况,交流追逃追赃和反腐败执法合作经验做法。2019年12月,受国家监委委派,市监委派员参加在越南河内举办的“亚太地区反腐败行动计划第十次地区会议——预防和惩治亚太地区基础设施领域的腐败行为”研讨会,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廉洁工程”建设的治理实践》为题作主旨发言,宣介我市重大工程建设的治理经验。2019年12月9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举办的纪念联合国反腐败日招待会上,向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驻华代表播放了由市监委制作专题片《大国工程中的监督力量》,讲述反腐倡廉北京故事,获得国际好评。

二、工作中的初步体会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系列成果,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得益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的有力领导,得益于中央追逃办的精心指导,得益于市追逃办成员单位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实践中,我们有以下认识和体会: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的措施,是做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根本保证。必须始终坚持党对追逃追赃工作的领导,坚决落实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决策部署,确保我市追逃追赃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推进。

二是必须坚持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追逃追赃工作作为深化反腐败斗争、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重要一环,其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的特点决定必须要发挥好制度优

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应当紧紧围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推动监察机关与执法、司法机关顺畅衔接,使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三是必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是依法治国、提高腐败治理效能的内在要求。必须严格依法开展追逃追赃工作,加强涉外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研究,对内依法调查取证、严格依法处置,对外遵守国际惯例和外国法律,主动对接国际规则,善于运用相关法律手段,对外逃腐败分子形成有力震慑,进一步提升追逃追赃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四是必须坚持依法震慑和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追逃对象在国外,基础工作在国内。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必须立足国内国外两个战场,从法律震慑、政策感召和亲情感化等多个方面进行突破,按照守住法律底线、尊重国际规则的原则,在依法采取法律措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的同时,深入做好思想工作,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打好追逃追赃“组合拳”,积极通过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缉捕、遣返外逃人员,有力推动有关重点案件取得突破。

五是必须坚持完善贯通协调的工作体系。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对我们的工作体系和工作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坚持标本兼治、追防并重,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形成一套具有北京特点的追逃防逃追赃制度体系。必须充分发挥追逃追赃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作用,“聚拢五指、捏紧拳头”、形成工

作合力,构建起上下贯通、横向协助、内外联动的工作体系。必须充分发挥市级追逃防逃追赃部门专责作用,指导督促区监委专班进一步强化追逃防逃追赃专门力量,不断提升全市监察机关工作水平和专业能力。

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市追逃防逃追赃工作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

一是追逃追赃面临的国际环境十分复杂。我市外逃腐败分子主要集中在西方发达国家,有的西方国家以意识形态划界,对我政治制度、司法制度存在偏见,在案件合作中设置障碍,甚至阻碍我市外逃人员回国投案,实质上充当了外逃人员和赃款的“避罪天堂”。2020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给追逃追赃工作带来新的难题,对国际司法执法合作造成较大影响和冲击。

二是追逃追赃任务依然艰巨繁重。目前,我市现有外逃人员32名,包括2名“百名红通人员”、3名“红通人员”,其中,外逃西方发达国家有26名,占外逃人数的81.3%,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的任务艰巨,特别是许多外逃人员长时间外逃、举家外逃,追逃追赃工作难度大。此外,国内腐败案件涉外因素日益增多,涉案人及重要证人外逃、赃款外流现象时有发生,境内交易与境外套现交织问题突出,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都对追逃追赃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三是首都工作特殊性对防逃追逃提出了更高要求。北京作为首都,对外交流交往频繁,出入国(境)便捷。监察体制改革后,我市监察对象由21万扩大至73.5万,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科教文卫事业单位和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的防逃工作压力进一步增大。服务保障中央是首

都的重要政治责任。我市 32 名外逃人员中,包括中央在京单位 18 人,有的外逃人员原所在单位几经变迁,有的案件调查取证事项多,追逃工作难度较大、任务繁重。

四是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对人员、资金的监督体系尚需完善,特别是对市管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或跨境合作项目的监管还不到位,存在人员外逃和资金外流风险,防逃压力较大。此外,随着金融信息技术和交易工具的发展,跨境转移赃款行为更加隐蔽,追赃难度不断加大,受制于发现手段和工作渠道有限,境外赃款查找难、冻结难、追缴难的问题比较突出。

五是追逃追赃工作需要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近年来,我市追逃工作主要依靠劝返、缉捕、遣返方式开展工作,通过引渡、异地追诉方式追逃经验不足。开展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有效运用国际规则,要求监察机关必须拓展国际视野,加强对国际条约和有关国家法律研究,但受限于自身专业能力、经验和渠道不足等原因,对外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成果转化率较低,专业化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大调整、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对世界经济、全球治理以及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重大挑战和严重冲击,反腐败斗争所处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追逃追赃工作面对的不确定性因素显著增加,对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相关职责提出更高要求。全市监察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胸怀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扬斗争精神,着力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健全体制机制,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追逃追赃体制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推进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部署和国家监委、市委工作要求,确保党对追逃追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拓展运用工作手段,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按照国家监委部署,落实《廉洁丝绸之路北京倡议》,强化对市管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廉洁建设。

二是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不断提升追逃追赃法治水平。市监委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指导下,强化反腐败法律法规执行,特别是加强对涉腐洗钱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充分运用国际公约条约加大对外逃人员的追缉力度。在依法履行反腐败国际合作职责中,加强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沟通,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三是坚持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推动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继续组织开展“天网行动”,扎实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在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精准制定追逃防逃追赃策略,灵活确定阶段性工作重点,严防发生输入性疫情。把近年出逃、县处级以上、涉案金额

大、政治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外逃人员纳入挂牌督办范围,不断加大对国企、金融、政法和民生领域外逃腐败分子追缉力度,持续紧盯未归案“百名红通人员”“红通人员”和其他重点案件,集中力量开展个案攻坚,持续释放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将境内腐败与境外腐败交织问题作为治理重点,加大赃款冻结和追缴力度,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行为。探索实践刑事缺席审判和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多措并举全力追缴腐败分子非法所得。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紧盯关键环节,深化标本兼治,做深追逃追赃案件“后半篇文章”,通过个案剖析倒查漏洞,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建立健全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及其海外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机制。健全完善防逃预警机制,深化“追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对存在风险的及时采取防逃措施,将防逃工作贯穿于案件调查全过程,织密防逃网络。

四是积极探索创新,深入开展反腐败国际执法合作。在国家监委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反腐败国际合作,聚焦外逃人员集中的重点国家,加

强个案磋商。充分运用国际规则和当地法律,创新方法手段,因国施策、因案施策,灵活运用遣返、劝返、引渡、异地追诉方式和警务合作、司法协助等,最大程度地争取相关国家支持,合力推动外逃人员归案。

五是不断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追逃追赃工作队伍。加大追逃追赃和国际执法合作培训力度,不断适应追逃追赃工作发展需要,积极拓展视野,加强国际执法合作、组织协调和调查追缉工作能力建设,锻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追逃追赃专业队伍。完善监察机关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对执法违法行为“零容忍”,持续防治“灯下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监委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支持和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作为、开拓创新,推动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取得更大成果,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主任 马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909 件。其中，代表直接提出建议 827 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主席团讨论通过，议案作为建议处理的 82 件。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条例）相关规定，就 2021 年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着眼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统筹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改善民生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全面落实市委第五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办理好每一件建议，确保人民群众的意愿有序进入国家机关的决策和工作中，努力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首都事业发展

中来。

二、建议交办

通过专题分析和综合分析，结合代表所提建议内容、反映问题性质和承办单位职能，将 909 件建议于 4 月下旬交各承办系统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7 件、市人民政府 818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 19 件、市人民检察院 4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46 件，另有 15 件建议涉及中央单位职权，交有关单位研究或转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参考。

根据建议办理条例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在 7 月 30 日前办理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依法及时交办并按期研究办理答复代表。

三、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理念，把办理代表建议提升到政治任务的高度，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作为学史力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部分，积极听取民意，自觉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担当意识，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内部办

理责任,着力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二)认真分析研究,依法分类办理。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建议办理条例,加强对所承办建议的综合分析,根据所反映的类别和性质,依据法定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条件,确定办理的方法、途径。对具有普遍共性的合理化建议,在制定政策、开展工作中积极吸收采纳、推动落实;对一时难以解决的内容,列出计划分步解决;当前确实不具备解决条件的,要依据法律法规做好解释说明,增进代表对相关工作的了解和认识,得到代表的理解支持。要不断总结和规范建议办理、答复、检查、督促等工作程序,推进建议分类办理,力争通过办理一类建议,解决一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

(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办理合力。在建议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改进沟通方式,注重与代表的沟通效果,做到线上线下和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沟通,与代表“常来常往”,积极邀请代表共同研究问题、共同办理建议。针对综合性强的建议,承办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主办单位切实牵头负责,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一起分析问题、开展调研、制定措施,会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地向主办单位提供办理意见,保证建议答复及时准确。

(四)创新工作举措,落实“办理高质量”。承办单位要不断创新办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强化办理过程中单位主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分级负责制,明确任务分工、质量标准、时限要求和具体责任。提高答复意见对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答复质量和内容规范。要加强内部督查和绩效考评,将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督查重点。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

抓好跟踪落实,结合办理工作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

四、加强监督检查

(一)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充分发挥常委会领导在督办建议中的领导、监督和推动作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各专委会督办方案,可选取涉及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民生实事,以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建议,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见附件1)。通过组织代表实地考察、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推动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专项督办。市人大各专委会要按照建议办理条例和职能划分,全面依法做好代表建议的专项督办(见附件2),列出专项建议办理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做好跟踪落实,督促承办单位按照办理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在检查督办过程中,要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发挥专业优势,确保工作成效。

(三)做好统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要做好督办协调,加强与各专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了解掌握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进度,统筹做好过程监督,协调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督办工作。适时组织代表视察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听取代表、承办单位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梳理总结经验,提升工作质量。

(四)做好建议公开工作。按照《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同时,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依法推进建议办

理情况公开。进一步做好建议工作的公开与宣传,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1. 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2. 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附件 1

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常委会领导	建议类别	责任部门
1	李 伟 刘云广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市人大财经委
2	杜飞进	加强普法宣传方面	市人大监工委
3	庞丽娟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4	闫傲霜	发展数字经济方面	市人大财经委
5	李颖津	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方面	市人大 民宗侨外委
6	张 清	农业产业方面	市人大农村委
7	侯君舒	推广长期护理保险方面	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

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专委会	专 项 督 办	
		建议数量	其中重点督办类别及建议号
1	市人大 监司委	73 件	过渡期满后对发放临时标识电动自行车的管理方面 2 件(0337、0463)
			加强普法宣传方面 4 件(0260、0617、0803、0841)
2	市人大 财经委	118 件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1 件(0051、0132、0330、0396、0407、0645、0674、0676、0728、0828、0886)
			数字经济方面 10 件(0599、0627、0648、0733、0755、0768、0791、0809、0867、0891)
3	市人大 教科文卫委	143 件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 3 件(0432、0529、088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方面 9 件(0379、0524、0532、0552、0608、0663、0771、0846、0905)
4	市人大 城建环保委	243 件	垃圾分类方面 18 件(0030、0080、0096、0102、0112、0200、0255、0266、0398、0429、0536、0650、0673、0704、0723、0848、0885、0889)
			物业管理方面 8 件(0190、0384、0414、0692、0713、0730、0793、0798)
			住房租赁管理方面 5 件(0168、0573、0656、0752、0756)
5	市人大 农村委	65 件	农业产业发展方面 2 件(0218、0825)
			生态涵养区保护与发展方面 8 件(0021、0127、0129、0133、0215、0530、0690、0703)
6	市人大 民宗侨外委	11 件	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方面 2 件(0411、0476)
			《北京市宗教事务条例》贯彻实施方面 1 件(0538)
7	市人大 社会建设委	96 件	基层社会治理方面 9 件(0345、0368、0403、0490、0574、0688、0760、0837、0870)
			推广长期护理保险方面 9 件(0162、0189、0269、0280、0353、0470、0485、0611、079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1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雷运龙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锐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健平、张力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薛峰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郭燕枝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丁宇翔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晓琼、郭杰、黄占山、刘新泉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陈广辉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侯成成、刘辉、李楠、张军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免去蒙瑞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曹炜、周易、江锦莲、孙妍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免去陈良刚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向绪武、赵佳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六)

免去余贵清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张仁杰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

免去陈保红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1年4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洋、吴华兵、李海山为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审判员。

免去陈锦川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刘辉、杨绍煜、章坚强、武德全、赵英波、
程占胜、李斌、张阳、向绪武、朱凌琳、张恒、侯艳、
施章义、张国红、郑伯存、毛宝双、罗旭华的北京
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